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4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2013年1月13日-18日，日内瓦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一、 导言

1.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系按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 2009 年 2 月 20 日第 25/5 号决定第三节的要求而设立。在该决定中，理事会商定拟定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并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召集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负责该文书的编制工作。
2.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11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第二届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日本千叶举行；第三届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在内罗毕举行；第四届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2 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举行。第一届会议报告(UNEP(DTIE)/Hg/INC.1/21)第 1-4 段、第二届会议报告(UNEP(DTIE)/Hg/INC.2/20)第 1-5 段、第三届会议报告(UNEP(DTIE)/Hg/INC.3/8)第 1-3 段，以及第四届会议报告(UNEP(DTIE)/Hg/INC.4/8)第 3 段分别简要总结了这四届会议的会前活动及第 25/5 号决定第三节中关于委员会工作的规定。
3.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商定由主席编制一份主席版文本，即汞问题文书草案，主席应在该文本中提出折中文本，以缩小各缔约方所支持的不同立场之间的差距。主席还应在其文本中统一措辞风格和术语，确保文书草案在编辑上的一致性。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还商定由秘书处编制最后文件的要点草案，供在预期的外交会议上通过，汞问题文书也将在这外交会议上签署。除其它事项外，要点应涉及如何促进汞问题文书的尽早实施并为之做好准备；文书签署和生效之间过渡期的安排，包括在此期间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及秘书处的安排。此外，委员会还商定由排放和释放问题联络小组的共同主席制定拟议汞大气排放

* 因技术原因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重新印发。

阈值，供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在低于该阈值的情况下，汞问题文书的条款可能不适用，在设定阈值时还应考虑排放设施的规模，以及各国政府提供的可能有用的信息，包括在国家一级管理汞时使用的任何阈值。请各国政府向秘书处提供有关汞向土地和水排放和释放来源的其它资料，并请秘书处汇编此类资料，以供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最后，委员会商定，秘书处应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合作分析第四届会议闭会之际的汞问题文书草案的条款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文书草案第 20 条之二的的内容，并应编制一份报告介绍分析结果，以供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

二、 会议开幕

4.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也是最后一届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13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13 日星期日上午 9 时 45 分开幕，环境署的汞问题谈判组协调员 Jacob Duer 先生担任会议司仪。

5. 委员会主席 Fernando Lugris 先生（乌拉圭）对与会代表表示欢迎，并感谢东道国政府盛情主办这次会议；自这一高度积极的起草和谈判进程启动之日起，瑞士政府就发挥了关键的支持作用。他回顾了该进程的不同阶段，并敦促委员会共同努力完成环境署理事会授予的、且由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重申的任务，即最终完成一份条约草案，供 2013 年举行的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批准，随后供 2013 年早些时候在日本召开的外交会议签署。与会者应加大力度，同时继续关注目前的任务，灵活地寻找适合各国不同现状的解决方案，以期达成共识。

6. 环境署环境法律和公约司司长 Bakary Kante 先生和瑞士国务秘书兼瑞士联邦环境事务厅厅长 Bruno Oberle 先生分别致开幕辞，其中 Bakary Kante 先生宣读了因意外情况未能出席开幕仪式的环境署执行主任的致辞。

7. 执行主任在其致辞中指出，过去四年来在一系列问题上取得了重大进展，因此有理由对第五届会议也是最后一届会议的成果感到乐观；主席版文本（UNEP(DTIE)/Hg/INC.5/3，附件二）中载列了旨在解决悬而未决问题的一项提案。人们早就认识到，汞对人类健康和生态系统来说害大于利；在存在诸多替代工艺和技术的情况下，因食用受到污染鱼类和接触其它污染源而接触汞是不必要的。人们早已在开展减少汞的释放和排放，包括在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下开展工作。为帮助各国政府编制国家汞来源库存清单而不断向其提供的援助工作也生成了重要的基准数据，这些数据对新条约的成功至关重要。

8. 通常而言，国际谈判问题归根结底还是费用问题，这在目前经济和金融危机时期尤其如此。但是事实一次次证明，为实现更健康、更具环境可持续性的世界提供投资可以带来实惠，例如：按照《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采取行动保护臭氧层，既实现了气候保护惠益，也促进了技术进步；通过逐步淘汰含铅汽油节省了大量医疗费用。执行主任感谢各国和各捐助方在委员会各届会议及闭会期间协助组织工作，他表示期待在 2013 年 2 月欢迎与会者参加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他相信他们届时一定会提交一份新文书，让亿万人的生活因此而发生改观，同时促进可持续发展。

9. Oberle 先生对与会者来到日内瓦表示欢迎。作为《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

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机构驻地，日内瓦是国际化学品和废物管理专门知识中心。他对委员会主席对谈判的全身心投入、环境署的支持，以及委员会的建设性努力表示感谢，这些工作是汞问题新文书谈判得以推进到目前尾声阶段的关键因素。日本水俣湾汞污染造成的惨剧让人刻骨铭心，因此必须尽一切努力防止灾难重演。汞造成的问题比此前想象的更为复杂，但是汞污染的威胁可以消除。他相信委员会能在这届会议上实现其目标，同时铭记需要确保新的制度能为实施工作提供合适的财政和技术支持，他邀请与会者在谈判结束后即在日内瓦举行未来汞问题文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

10. 会议司仪播放了一段水俣病视频，水俣病是上世纪 50 年代日本水俣湾发生汞污染后，因严重汞中毒而造成的一种神经综合症。放映结束后，他最后对各位来宾与会表示感谢，并和他们一道祝会议取得丰硕成果。

三、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11. 委员会在临时议程(UNEP(DTIE)/Hg/INC.5/1)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安排工作。
3.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4. 其它事项。
5. 通过报告。
6. 会议闭幕。

B. 安排工作

12. 主席在与主席团进行广泛磋商后提出了一项建议，委员会根据该提议商定每天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以及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期间召开会议（可作出调整），必要时还会从下午 8 时至 11 时召开会议。委员会还商定酌情设立联络小组、起草小组及其它小组，同时会考虑到各小型代表团的需求和委员会需在届会议上最终确定文书草案的要求；委员会还将按照第二届会议上设立的法律

小组的任务规定动用该小组的力量。¹

13. 委员会商定将秘书处的说明(UNEP(DTIE)/Hg/INC.5/3)附件二中所载的主席版文本作为讨论议程项目 3 的基础, 并根据主席提供的一项提议组织讨论, 该项提议以与主席团的磋商为基础, 对委员会讨论主席版文本条款的顺序提出建议。秘书处的说明附件一中载列了主席对其如何着手编制文本的总体解释, 以及其如何确定某些条款的文本的详细解释。该主席版文本将被作为一个起点, 因此各缔约方的提案或立场不受其限制。同时, 主席解释称, 在主席团的全力支持下, 他不打算重新讨论已在委员会之前各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事项。

14. 除文件 UNEP(DTIE)/Hg/INC.5/3 外, 委员会还收到了其在第四届会议上要求提交的其它文件, 包括秘书处编制的、将于预期召开的外交会议上通过的最后文件要点草案(UNEP(DTIE)/Hg/INC.5/6), 排放和释放问题联络小组共同主席在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期间编制的汞向空气排放的拟议阈值(UNEP(DTIE)/Hg/INC.5/4), 各国政府提交的有关此类阈值的资料(UNEP(DTIE)/Hg/INC.5/INF/1), 以及秘书处与世卫组织协商后编制的有关汞问题文书草案的条款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文本草案第 20 条之二的内容的分析(UNEP(DTIE)/Hg/INC.5/5)。

15. 本届会议为无纸会议, 除非提出请求, 否则所有文件一律以电子而非打印形式提供。

C. 出席情况

16. 以下国家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

¹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UNEP(DTIE)/Hg/INC.2/20)第 251 段规定了法律小组的任务, 即“在讨论拟议汞问题文书的特定要点草案后, 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由 Susan Biniaz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担任主席的法律小组。该小组将审查在实质上已达成一致的要点, 以确保各要点的案文及各要点之间的相互作用合乎法理地反映和实现委员会的意图, 同时强调可能需要委员会进一步审议的任何模糊之处或潜在冲突。法律小组应在必要时根据委员会商定的政策方法拟定文书的条款草案; 审查委员会及其它小组拟定的条款草案; 审核各条款草案的一致性并酌情予以统一; 并就出现的任何法律问题向委员会或其它小组提出咨询意见。该小组还将审议委员会向其征询的其它问题。法律小组应在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开始工作, 并在各届会议期间根据要求以及应主席的要求举行会议。该小组向各国政府开放, 希望该小组正式接纳来自联合国五个区域的、足够数量的代表作为其成员。”

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7. 以下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全球环境基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世界卫生组织。

18. 以下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非洲联盟委员会、欧洲联盟、国际能源机构清洁煤炭中心、区域清洁生产活动中心、南亚合作环境署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19. 以下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20. 此外，若干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全体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文件 UNEP(DTIE)/Hg/INC.5/INF/3。

四、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21. 依照以往各届会议的惯例，委员会在开始审议本项目时先围绕本届会议将完成的工作展开一般性发言。区域国家集团的代表首先发言，各国代表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随后发言。发言结束后，秘书处介绍了委员会收到的文件，委员会随后开始讨论文件 UNEP(DTIE)/Hg/INC.5/3，其中载列了有关以全面、合适的方法拟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的主席版文本。

22. 在若干位高级别与会者到会后，委员会于 1 月 16 日下午听取了他们就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即将发挥的关键作用所发表的发言。委员会还听取了环境署执行主任阿齐姆·施泰纳先生的发言，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首席执行官兼主席 Naoko Ishii 女士的发言。

A. 一般性发言

23. 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的一位代表表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的国家决定在本届会议上完成有关汞问题文书的谈判，主席版文本是本届会议开展工作的良好起点。他表示，即将制定的汞问题文书应当是一项具有宏伟目标、平衡、切实、可行的文书，并应考虑若干因素，包括需要确保缔约方有办法遵守其条款，以及考虑到各国之间存在的经济不平等情况。财政机制对确保该文书取得成功至关重要，该区域赞成建立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相似的独立基金。此类基金必须能够提供充分、可持续和可预期的资金，以便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为扶持活动供资尤为重要，包括为加强各国

履行文书义务的能力而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同时允许有充分的灵活性，以顾及各国的情况。人体健康必须作为该协议的核心内容，因此其应成为文书具体条款的内容。水俣病患者或易受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不利影响的人群的经历证明，确保未来各代免受汞排放的有害影响非常重要。

24. 代表欧洲联盟、其成员国和克罗地亚发言的一位代表指出，各谈判伙伴均明显表现出了力求取得建设性成果的态度，并且存在谈判进程取得成功的政治势头。她欢迎将主席版文本作为本届会议开展谈判的基础，同时指出她的集团将在讨论相关条款时提出修正文本和增加内容的建议。在谈判的最后阶段，谈判各方有义务商定一项强有力的、有宏伟目标的汞问题公约，以长期推动全球环境和全人类健康的改善。重点问题包括大气排放、初级汞开采，以及确保今后制定的任何文书均涵盖汞的整个生命周期。该文书还需包括动态条款，以供审查和调整，使其能够适用于今后可能出现的与汞有关的问题。

25. 代表非洲国家发言的一位代表表示，主席版文本是开展进一步谈判的坚实基础。她表示希望在本届会议上最终确定汞问题文书，并敦促与会代表不要再重新讨论委员会前几届会议上已经达成一致的文本。开展讨论时应铭记该文书的总体目标，即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免受人为汞释放的影响，而且由于汞可以在食物链中发生生物累积和放大作用，该文书应当涵盖所有媒介。此外，根据预防原则，应鼓励世卫组织及其它组织努力逐步淘汰卫生部门使用的汞。与其它发展中国家一样，非洲特别容易受到添加汞的产品及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制造工艺所产生的健康危险的影响，需要进一步关注汞问题文书中与此类事项有关的条款。她强调，在制定文书时考虑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非常重要，以及需要做出临时财政安排，以便发展中国家迅速向前推动汞问题文书国家实施计划的制定工作。

26. 代表亚洲及太平洋国家发言的一位代表支持有关主席版文本为本届会议开展谈判提供了良好基础的普遍观点。他表示，该文书的条款应当是切实际、可行的，以确保根据里约原则有效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文书在实施方面应具备灵活性，应包含强制性条款和自愿条款。应当考虑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和限制因素。鉴于时间有限，委员会应集中讨论那些仍存在很多未决问题的条款，包括供应和贸易、产品和工艺、排放和释放以及财政资源与技术 and 实施援助。

27. 代表中欧和东欧国家发言的一位代表称，在捷克共和国布尔诺举行的区域磋商会议非常有利于帮助该区域做好参加本届会议的准备。该区域高度重视该文书的谈判工作，致力于成功完成《水俣公约》定稿。出于这一目的考虑，主席版文本是一个良好的起点。

28. 代表阿拉伯国家发言的一位代表强调了在谈判期间考虑里约原则的重要性。他同意执行主任的观点，即《行动起来》和《2013 年全球汞评估》这两份文件有力地证明了迫切需要就控制汞达成共识。今后的汞问题文书应当是一项具有宏伟目标和平衡性的文书，应包括一项财政机制及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条款，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谈判进程应突出公正和公平原则，最终文书应认可各国实现社会 and 经济发展及减少贫困的权利。

29. 各缔约方随后做了发言。

30. 许多代表对瑞士政府主办本届会议以及对环境署的有效筹备和支持表示赞赏。若干代表概述了他们的国家正在开展的通过法律、政策、方案和伙伴关系来减少汞使用和排放的工作。

31. 很多代表概述了他们对汞问题文书的看法，并承诺为最终确定该文书而努力。与会代表普遍同意，该文书必须强有力，但又需要有充分的综合性和平衡性，以确保所有缔约方均支持实现文书中的各项目标。若干代表表示，若文书适当考虑各国的不同能力、资源和优先事项，则可加快文书的执行工作。若干代表表示，他们支持其区域代表所作的有关里约原则（特别是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的重要性的发言。与会代表普遍支持将主席版文本作为谈判的基础，尽管若干代表提出了顾虑，他们认为该草案省略了某些已经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商定和法律小组核可的条款。一位代表指出，文书中目前所列的措施还不充分，无法实现减少汞排放量、进而为人体健康和环境带来巨大惠益的目标。

32. 很多代表在发言时概述了自己的国家应关注的优先重点和关键事项。若干代表指出要重视有关如何处理添加汞的产品和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制造工艺的复杂问题。各国确定的其它重要事项包括手工和小规模采矿业；将钢铁制造业及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和加工设施纳入附件 F 的排放来源清单；初级汞开采和赔偿停产损失；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特殊挑战。

33. 其他代表强调，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视通过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来支持公约的实施，包括通过制定国家实施计划来实施公约。一位代表提议设立专门的国家机构来支持实施与化学品有关的所有协定，包括汞问题文书，从而确保开展具有成本效益的行动。若干代表表示，需要建立强有力的财政机制来支持实施该公约。一位代表提议设立一项类似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适应基金的专项基金，由全球环境基金负责管理，并指出其应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以鼓励私营部门提供大量捐助。

34. 若干代表谈到了他们对于健康问题（其中一些代表是在暗指水俣病）的重视，部分代表支持在汞问题文书中加入一条关于健康方面的独立条款。

35. 与会代表就汞向大气排放及向土地和水释放的问题以及应如何在文书中处理此类问题展开了若干讨论。一位代表指出，当前面临的巨大挑战在于处理环境中的汞的最大来源，即向大气排放的汞，他同时强调，采用最佳可得技术可为采取灵活有力的措施控制此类排放提供机会，从而使各国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包括能源发展。

36. 加拿大、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分别提交了声明，供纳入本报告；所提交的声明内容转载如下：

加拿大

“加拿大反对巴勒斯坦参加本届会议的国家身份。加拿大不承认巴勒斯坦国，因此加拿大担心巴勒斯坦作为一个‘国家’参与本届会议将会引起误解。”

“加拿大的立场在加拿大外交部部长约翰·贝尔德阁下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大会第 67/19 号决议获得通过之时在纽约所作的发言中得到了陈述。这一立场仍然保持不变。”

“加拿大还认为，巴勒斯坦代表团参加本届会议的方式不会对巴勒斯坦代表团在联合国的地位产生任何影响。”

捷克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希望回顾捷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在为是否通过大会第 67/19 号决议投票时所做的解释，并希望指出在投票解释中所阐述的立场未发生变化。”

以色列

“以色列国请求记录其对巴勒斯坦参加本届会议的国家身份和性质持保留意见，并就此提到了罗恩·普罗索尔大使在大会围绕是否通过第 67/19 号决议开展的辩论中所表达的立场。”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希望回顾苏珊·赖斯大使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在为是否通过大会第 67/19 号决议投票时所做的解释，并希望指出美国在巴勒斯坦国家身份的立场上未发生变化，与赖斯大使在投票解释中所阐述的立场一致。”

37. 各政府间组织代表随后发言。世卫组织代表称，许多活动已经开展了一段时间，目的是应对汞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她指出，为了真正发挥影响，新的国际文书需要引导开展普通应对措施之外的行动，而在很大程度上，解决汞排放以及手工和小规模采金问题可以带来最大收益。世卫组织向本届会议提供了最新版本的“世界卫生组织关键信息索引”文件。

38. 非洲联盟委员会的代表强调了拟议文书对非洲大陆的重要性。2012 年，汞问题俱乐部向该委员会颁发了荣誉奖项，以示对其在汞问题谈判中的贡献的认可。该委员会十分清楚，非洲在危险化学品和废物方面面临的挑战日益严峻，并在与环境署和欧盟等伙伴合作，提高非洲谈判代表在推进非洲大陆关于应对此类问题的议程方面的能力。在当前的汞问题谈判中，该委员会尤其重视以下工作：对新出现的添加汞的产品实行限制，对未来可能需要予以控制的现有产品进行相关资料收集，以及通过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控制对添加汞的产品的出口；获取长期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及为制定国家实施计划等实施战略而做出临时财政安排。

39.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代表在发言中指出，用于动物疫苗的含汞化合物硫柳汞可为动物和人类的健康带来极大的好处，该物质目前几乎没有经过适当验证的替代品，且在环境中的释放量很少，不会构成重大威胁，因此应从汞问题文书的控制条款中除名。

40. 若干非政府组织代表随后发言。一位代表称，考虑到土著人民传统食物（如鱼类和其它海洋动物）中积累的汞使该群体特别容易受到汞污染的影响，根据 2007 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内容，汞问题文书的序言中应专门提及土著人民的状况。另一位代表称，序言中应提及人权法律，因为文书涉及了健康和环境方面的人权问题。还有一位代表指出，新的研究表明，人们之前低估了汞污染的影响，在此方面需要采取更有力的行动，包括限制汞的供应和贸易；逐步淘汰汞在多数产品和工艺中的应用；大幅减少汞向环境中的释放量；禁止采用最不利的做法，例如逐步淘汰汞在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的应用；推行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储存和处置汞废物；以及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充足的财政援助。另一位代表称，水俣病所引起的一系列问题仍有待解决，例如向受害者提供充足的补偿等，该代表还指出，在此类问题尚未解决之前，应对关于将新文书命名为《水俣病公约》的提案予以否决。

41. 一位代表指出，应在 2025 年前逐步淘汰汞在牙科汞合金中的应用，并同时采取措施，减少在该用途中的汞用量，为实施逐步淘汰做好准备。在管理和处置牙科用汞的费用时，应遵循“谁污染谁付费”原则，由汞合金生产商根据其所占市场份额为各国政府和其它相关方承付的处置费用提供补偿。另一位代表指出，考虑到销毁处置牙科用汞所需的环境成本，并且目前存在低价、耐用的替代品，现在已经没有理由继续在牙科行业中使用汞。还有一位代表指出，研究证明，以甲基化形式存在于环境中的汞，在微量情况下可对孕妇和幼童的健康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应加大力度，逐步淘汰汞在血压计和温度计中的应用。向医疗专业人员提供医疗材料的相关信息，有助于预防汞对人类健康造成不利影响。另一位非政府组织代表提到了含汞疫苗对人类尤其是儿童健康所造成的重大威胁。

B. 进一步发言

42. 发言者包括：瑞士联邦委员 Doris Leuthard 女士；环境署执行主任阿齐姆·施泰纳先生；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和克罗地亚发言的爱尔兰环境部助理秘书长 John McCarthy 先生；乌拉圭住房、土地规划和环境部副部长 Raquel Lejtregger 女士；中国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副司长汪键先生；智利矿业部副部长 Francisco Orrego 先生；代表非洲国家发言的尼日利亚联邦卫生部污染控制和环境卫生司助理司长 Abiola Olanipekun 女士；日本负责全球事务的副大臣 Ryutaro Yatsu 先生；挪威环境部气候变化和污染控制司高级顾问 Henrik Eriksen 先生；以及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部国际合作司司长 Nuriddin Inamov 先生。

43. Leuthard 女士在发言中代表瑞士政府欢迎各位与会者。她赞扬委员会及支持委员会工作的各方自有关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的谈判启动以来所取得的杰出成就。她说，尽管如水俣灾难及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所带来的危害所示，汞会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明确的全球性威胁，但汞排放和释放继续增加，对包括孕妇、儿童及在社会和经济上被边缘化的人群在内的脆弱人群都造成了巨大影响。谈判委员会通过五届会议专注而务实地寻找解决方案，为迅速改变这种现象带来了希望。结束谈判并通过一项控制汞的强有力的机制非常必要；为此，必须动员政治意愿，以找到处理全球汞挑战的最有效的共同解决方案。

44. 她在指出此类协定的基本内容后表示，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支持对于实现汞问题文书的各项目标至关重要。有效提供支持有利于所有缔约方，而不仅仅是个别缔约方集团。全环基金作为资金来源，需要发挥主要作用，但也需要探索其他创新的供资解决方案。瑞士政府承诺支付 1 百万瑞士法郎，协助拟议文书获得批准前的过渡期工作，并相信其他国家也会效仿。关于协定的实质内容，需要作出实质性的承诺，即在一段合理的过渡期后，大幅减少汞供应，并停止初级汞开采。大多数汞的用途都有无害环境的替代品，因此可以制定雄心勃勃的逐步淘汰目标，以减少排放和释放。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可同时应用于新的和现有的汞来源，是解决方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新文书下的履约机制必须有效且高效。最后，她表示希望各方拿出勇气和政治意愿来最终确定文书，造福于全世界、当代人和子孙后代。

45. 执行主任在发言中说，当前的谈判是艰难的，但体现了多边主义的精神，也是对这种精神的考验，具体体现在参与谈判的各方能搁置各自不同的利益而围绕一个共同的目标达成共识。他感谢瑞士政府如 Leuthard 女士所宣布的慷慨捐款所反映的那样继续支持和致力于谈判进程。在实施如环境署理事会第 25/5 号决定中所列的任务时，各国无论是作为主权国家，还是国际社会的一员，都必须以科学作为行动基础。他说，汞是一种有趣的产品，长期以来，人类都视其为有用的元素，但如许多事物一样，它的用处是有代价的。汞能全球飘移，无声无息地毒害许多人。汞还为许多人提供了生计，比如通过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在处理汞的风险时应考虑这一事实。

46. 他继续说，各方出席本届会议正表明了各国政府都有义务关心其国民。可以肯定的是，减少汞对人类和地球的危害有着强大的行动基础。问题是如何做到在考虑到经济现实、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同时由国际条约推动快速行动来做到这一点。他承认仍存在重大问题，并同时强调，环境署的作用不是在具体层面上采取立场，而是发挥促进者的作用，提供科学知识，就谈判的范围提供建议，并为推进谈判提供基础。为确保汞问题文书的成功，应遵循如下原则：第一，各国不应期望获得对其不利的东西；第二，谈判的结果必须增加各国行动的价值。当前的谈判接近于实现这两个原则，并且毫无疑问，参与各方都希望看到汞问题文书最终定稿。在填补最后缺口时应认识到，谈判的艺术主要在于认识到其他各方的利益。此外，还必须认识到，通过国际合作筹集的支助不是最终解决方案，而是对国家一级行动的补充。条约是一种手段，可以加速此类行动，并使缔约方履行各自的义务，进而共同承担责任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

47. McCarthy 先生在发言中说，召集委员会是为了商定一份汞问题文书，以使水俣病的受害者得到关注，并避免其他人遭受同样的悲剧。必要行动包括，停止初级汞开采；减少工业、燃煤和手工小规模采金业等主要来源的排放；并处理含汞产品。汞的许多用途都存在支付得起的替代品，迫切需要尽快逐步淘汰产品和工艺中对汞的使用。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所有国家都必须共同合作，并在一个强有力的履约机制下对彼此负责。对于这样一份雄心勃勃的文书，捐助方需要通过财政援助、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工作。最后，他表示，欧洲联盟致力于开展有建设性的工作，以使谈判取得有效成果。

48. Lejtregger 女士说，委员会已接近实现环境署理事会第 25/5 号决定所列的任务，目前正处于历史关口，它有责任为当代人和子孙后代而完成此项任务。她说，乌拉圭有着保护环境的悠久传统，并概述了该国在国内和国际上作为推

动环境保护的承诺而采取的一系列行动。比如，该国分别主办了《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大会，以及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为实现制定一份雄心勃勃的汞问题文书这一目标，需要制定有效、均衡、灵活而又适合各国具体情况的排放控制机制。在过渡期和文书生效以后，都需要充足的资源，以确保实现这些目标。发展中国家需要支持，以查明问题并找到合适的解决方案，各方都有责任确保具备财政资源以使全世界实现对未来的愿景。

49. 汪先生在发言时表示，有关汞问题文书的谈判已到关键阶段。他说，中国已准备好与其他各方积极合作，以确保文书能最终定稿；为体现其承诺，中国政府将根据其能力支持谈判的后续工作。中国经济快速发展，非常重视逐步淘汰使用汞的产品和工艺。因此，中国采取了限制汞某些用途的措施，并且已实行更严格的排放标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很大的技术缺口，后者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实施控制措施，也需要国际社会提供更多支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这一原则是各次谈判的基础，他希望各方本着合作的精神继续开展工作，考虑到彼此的关切问题，以便取得最后的胜利。

50. Orrego 先生指出，他的代表团致力于展现达成一致意见所需的灵活性，同时 will 努力确保旨在保护人类环境和健康的文书的最终定稿能反映其国家利益。为达成各方都可接受的均衡的成果，仍有一系列敏感问题有待解决，例如“汞化合物”的定义等问题。他敦促其他代表团有效地利用余下的时间，以便通过对话使谈判取得预期成果。

51. 代表非洲国家发言的 Olanipekun 女士表示，非洲各国致力于完成环境署理事会规定的各项任务。当前必须以委员会之前各届会议上取得的进展为基础，为悬而未决的问题找到解决方案，以便制定一项强有力的综合性汞控制文书，使国际社会免受接触汞造成的危险，同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通过的《执行计划》中所列的各项目标奠定基础，即化学品的使用和生产方式必须尽可能降低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52. 非洲各国政府认为，汞问题文书将给非洲提供平等的机会，确保他们进口的产品和发达国家使用的产品一样不含汞，以及进口添加汞的产品时需获得事先知情同意。文书的独特之处在于它将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影响，同时确保小岛屿国家、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财政和技术援助的长期可获得性对于发展中国家遵守其文书义务而言非常关键，并且应充分考虑其最重要的优先事项，即实现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消除贫穷。各缔约方有义务为当代人和子孙后代以利益攸关方的身份继续进行协作，从而最终确定文书，以提交即将举行的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这是不容错过的机遇。

53. Yatsu 先生说，日本预期将主办签署汞问题文书的外交会议，作为东道主，日本将竭力确保能在本届会议的谈判中达成共识，包括在适当的财政机制上达成共识，这将成为在全球范围展开减少汞的使用、排放和释放工作的一个里程碑。必须协助需要能力建设的各国，使它们能批准和实施文书；在文书生效之前的时期特别需要此类支持，这些支持甚至可能会促进文书比预期更早生效。因此，他的国家政府准备向临时财政安排捐助一笔款项，这笔款项至少与其他缔约方所承诺的捐助金额相称。日本政府还计划向外交会议的组织工作捐款。

54. Eriksen 先生在发言时强调需要降低汞给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风险，尤其是给儿童造成永久性脑损伤的风险。挪威仍然致力于订立一项公约，公约中将规定多项义务以应对这些风险。调集财政资源来支持这些行动对所有国家均有利。汞问题文书第 15 条将解决此类资源问题，还将需要提供临时供资，以便能在文书生效前开展新的行动。挪威非常赞赏日本和瑞士就供资问题表达的观点。挪威还致力于支持一份雄心勃勃的汞问题文书的过渡阶段，他高兴地宣布挪威的第一笔捐款为 100 万美元，用来支助公约的临时安排。这些资源将补充其他缔约方或其它财政来源可能提供的财政捐款，例如全环基金可能提供的捐款。虽然有关临时安排的讨论仍未结束，他的政府认为其承诺提供的临时供资可帮助支持扶持性活动、批准文书前的筹备活动，以及实施文书各项条款的早期行动。通常称为快速评估的各项举措也将成为临时活动的一部分。他感谢瑞士政府举办谈判的最后一届会议，敦促在日内瓦参加会议的各位代表抓住机遇商定一份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汞问题文书。

55. Inamov 先生在他的发言中指出，委员会在其工作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一些事项仍需要解决方案，但人们乐观地认为文书将会最终确定、签署并最终获得批准。为了达成一致意见，必须解决供资问题，这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关切问题。在寻求额外的供资来源的同时，处理来自工业和其他来源的汞排放所需的新技术将需要一个过渡期以进行实施，并且在制定解决方案后，应在履约问题方面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展示灵活性。在确定和实施解决方案时，必须在经济因素和生态因素之间取得平衡。

56. 全环基金首席执行官兼主席 Naoko Ishii 女士也作了发言。她指出，根据全环基金理事会 2012 年 11 月的一项决定，全环基金已做好准备，愿意且有能力充当未来汞问题文书的财务机制，并表示理事会决定为快速推广现有的全环基金汞活动奠定了基础。她向委员会表示，已为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五次充资制定一项汞战略，并已为九个项目分配 1,500 万美元，以帮助各国发展体制和技术能力，应对汞带来的危害。全环基金在降低汞污染方面有 15 年的经验，因此有能力协助立即开展如下工作：编制国家库存清单；审查体制能力；制定国家行动计划；评估并加强执行能力；开展公共外联活动；提高认识和分享最佳做法；以及针对能消除汞的使用的现有技术和做法开展示范项目。

57. 随后她提到了一些国家针对全环基金表达的关切问题，尤其是有关缺乏获取途径和透明度及官僚作风盛行的问题。她向委员会表示，全环基金已简化捐款申请程序，并保证她将把持续改进工作定为重中之重。另外，她近期获得了全环基金理事会的授权，可以批准规模最高为 200 万美元的中型项目。她还提到了新的或额外的全环基金资源的可预测性和可得性问题，表示她个人将与各捐助方开展密切合作，以争取获得新的额外资源来支持实现公约目标，并确保汞问题这一重点方案能获得适当资源的支持。她还表示，已采取相关行动来实现这一目标，还为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五次充资设立了一个试点的汞问题专项供资来源。提到全球经济状况及其对公共预算的影响时，她承诺将推动公私伙伴关系，将其作为重要的新供资来源。最后，她敦促委员会把握机遇，将汞问题讨论纳入即将开展的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磋商，并表示非常高兴全环基金能与委员会开展合作，期待伙伴关系的持续发展。

58. 在高级别发言之后，主席感谢所有发言的代表，由此为展开行动奠定积极的基调和气氛。他尤其感谢已承诺捐款的国家政府。他感谢 Ishii 女士表达全环

基金为未来汞问题文书服务的意愿，指出已在多个国家开展了全环基金汞项目，还感谢全环基金在磋商进程中提供的支持。

C. 介绍委员会所收到的文件

59. 秘书处的代表提交了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临时议程附加说明的第 7 段 (UNEP(DTIE)/Hg/INC.5/1/Add.1) 归纳了这些文件。该代表还介绍了文件 UNEP/(DTIE)/Hg/INC.5/INF/2，该文件包含一个表格，其中列明了谈判进程中所编写的会议文件与理事会第 25/5 号决定第 27 段所述的实质性问题以及与主席版文本各节的联系。

D. 详细讨论

60. 如上文所述，委员会同意将主席版文本作为本届会议讨论的基础，并根据文本中的章节组织讨论。主席对文件中的内容作了整体介绍，概述了文件的具体编写方法，并回顾称，本届会议前的闭会期间展开了充分的区域磋商，对提交的文件内容进行了审议。在本届与会代表讨论该文本之前，他还介绍了各节内容。

1. 序言（主席版文本 A 节）

61. 若干代表称，考虑到汞问题文书的序言是为之后的条约文本提供背景信息，其内容应力求均衡。因此，一些代表指出，序言中应提及各缔约方密切关注的重要事宜。一位代表要求应在序言中提及水俣病，并应指出该疾病是由汞管理不当造成的。考虑到有关水俣病方面的经验教训，序言中还应提及“谁污染谁付费”原则。与会代表提出应纳入序言部分的其它内容包括，北极生态系统和土著人民易受到汞污染的影响，以及《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中的相关原则。其他代表称，他们将在本届会议期间为序言内容提供书面建议，主席请他们将这些建议以非正式的形式提交给他。

62. 上述讨论结束后，主席请委员会成员向其提交有关序言的非正式提案，并指出全体会议和联络小组会进一步完善序言文本的措辞。

63. 在随后的会议上，一位代表提议说，主席应在考虑到代表团提交的非正式提案及对公约草案进行审议的前提下，制定一份有关序言的提案。委员会同意这一提议。

64. 随后，主席根据收到的非正式提案和联络小组提供的资料，编制了一份含有序言的会议室文件，并提交委员会审议。一位代表建议说，其中应明确提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65. 日本代表指出，主席的序言中提到了水俣湾的汞污染事件、其悲剧性后果及可从中汲取的重要经验教训，他对此表示满意。但是，他表示，希望在本报告中纳入其他一些经验教训；出于简明扼要和虑及各方观点的原因，主席未能纳入这些内容。其中一项经验教训是，水俣病灾难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了严重影响，原因是汞的管理不完善以及未能及时采取适当应对措施。从该事件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应使各方下定决心，预防未来再次发生类似灾难，促进全球

开展工作防范汞污染，并鼓励各地的环保团体采取行动恢复受影响地区（如水俣）。

66. 另一位代表同意将主席版序言文本送交法律小组，对其中使用“土著群体”而非“土著人民”这一表达表示关切。他指出，后者是国际上通用的正确表述，希望汞问题文书中使用前者不会开创先例。另一位代表提议应特别提到内陆国家。

67. 主席指出，精心编制的序言均衡地纳入了各方的广泛观点，因此应不加修正地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同意这一方式。另外，委员会还商定，应删除文本多项条款中出现的提及发展中国家特殊状况的加括号文本。

68. 法律小组的主席随后汇报了该小组就序言所开展的工作，工作成果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

2. 导言（主席版文本 B 节）

(a) 目标（主席版文本第 1 条）

69. 在介绍该项目时，主席请委员会成员就汞问题文书的目标展开非正式磋商。

70. 在随后的讨论中，包括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在内的若干代表称，他们可以同意主席版文本中包含的该项提议。但一位代表表示，他的国家同意该文本的条件是在第 2 条中增加“人为释放”一词的定义，内容如下：“人为释放指源自人类活动或因人类活动而产生的所有向大气的排放以及向水和土壤的释放”。

71. 委员会商定将第 1 条交由法律小组审查。

72. 法律小组的主席随后汇报了该小组就第 1 条所开展的工作，工作成果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她指出，根据法律小组对文书文本中“排放”和“释放”二词的用法进行的审议，提议修改第 1 条的内容，将“释放”改为“排放和释放”。

(b) 与其它国际协定的关系（主席版文本第 1 条之二）

73. 在介绍完第 1 条之二后进行的讨论中，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提议删除开头两款内容，并将相互支持的概念纳入序言，但其它两位代表对主席版文本中的这两款内容表示支持。关于第 3 款，若干代表对主席版文本表示支持，但有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提出了新的文本，把对缔约方另行规定的汞问题文书以外的要求限定为“符合该缔约方在适用的国际法下的其它义务”的要求。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指出该款内容与第 1 款相冲突，提议予以删除，包括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在内的其它两位代表提议对该款作出调整。另一位代表提出了该款如何与有关保留问题的条款相呼应的问题。若干代表建议将第 1 条之二移至文书草案中包含最终条款的 N 节。

74. 委员会商定成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Anne Daniel 女士（加拿大）和 Jimena Nieto 女士（哥伦比亚）担任共同主席，以讨论第 1 条之二。该小组将负责审

议是否有必要设定该条款，如有必要，则将就其内容达成一致。关于任何此类条款在汞问题文书中的位置的问题，在联络小组对其进行审议后，将由法律小组予以审议。

75. Nieto女士随后汇报说联络小组已就第1条之二的措辞普遍达成一致意见，但仍未商定该条款在条约中的具体位置。需开展进一步讨论，之后小组将把最终文本送交法律小组审议。随后，她汇报说，联络小组商定应将第1条之二的的内容删除，有关汞问题文书与其他国际文书之间关系的内容应纳入文书的序言部分。委员会商定，应将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的联络小组商定的文本送交法律小组审议。法律小组的主席随后汇报了小组就序言所开展的工作，工作成果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含有之前第1条之二中的文本内容。

(c) 定义（主席版文本第2条）

76. 在主席介绍完第2条内容后进行的讨论中，委员会商定了以下术语的定义：“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缔约方”、“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初级汞开采”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77. 智利的代表介绍了一份有关“汞化合物”定义的会议室文件。他指出，应在第2(e)条的汞化合物定义中明确排除土壤、矿物质、矿石和矿产品中天然产生的汞化合物，但不应排除初级汞开采产生的汞化合物，以使第3条第2款中所述的例外情况适用于汞问题文书的全文。另有几位代表对汞化合物及“汞”和“添加汞的产品”的定义提出了一些保留意见。

78. 包括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在内的两位代表要求进一步讨论“允许用途”及其备选说法“缔约方在本公约下获准的允许用途”等的拟议定义，包括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在内的其它代表提出了备选或补充措辞。

79. 如上文有关目标的讨论所述，智利的代表表示，他的代表团将提交一份有关提议增加“人为释放”一词定义的会议室文件。

80. 委员会商定将第(d)、(e)、(f)和(k)款、第(k)款的备选案文以及提议新增的人为释放定义提交负责审议第1条之二的联络小组。委员会商定的第2条第(a)、(b)、(c)、(g)、(h)、(i)和(j)款中的定义已交由法律小组审查。

81. 如下文对第9条开展的讨论所述，在对该条进行审议后，法律小组建议委员会不妨请法律小组审议“排放”、“释放”以及“排放和释放”这三个术语，以确保汞问题文书中相关用法一致。委员会随后向法律小组提出了上述请求。

82. 在随后的会议上，联络小组共同主席汇报说，小组内部已就“汞”、“汞化合物”和“添加汞的产品”三个术语的定义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将准备送交法律小组审查。

83. 在“汞化合物”的定义方面，联络小组的一位成员指出，对公约的若干条款而言，例外情况可能会适用于目前的定义。虽然这并不会改变第2条的定义，但联络小组已商定添加脚注以突出这一问题，并要求负责审议第6、11、12和13条的各联络小组在这些条款的背景下审议这一问题。联络小组还指

出，“添加汞的化合物”的定义可能会由于第 6 条的审议情况而发生变化。联络小组将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就“允许用途”和“人为排放”等术语的定义开展工作。

84. 一位代表指出，他的代表团提交了一份有关一项额外定义的会议室文件，并重申他的代表团认为开展额外的政策谈判前，应对各项定义达成一致意见。主席感谢该代表就该问题表达的灵活立场。

85. 在随后的会议上，法律小组主席汇报说，小组已审查完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中的以下术语的定义：“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最佳可得技术”、“最佳环保做法”、“缔约方”、“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初级汞开采”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委员会随后临时批准了这些定义。

86. 法律小组主席随后汇报了该小组就文书草案通篇当中“排放”、“释放”以及“排放和释放”等词语的用法所开展的工作。该小组针对此类用法提出的建议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

87. 会议随后请联络小组在负责讨论第3、11、12和13条内容的各联络小组的工作结束后，进一步在这些条款的背景下审议“汞化合物”一词的定义。联络小组主席随后汇报说，该小组与上述其他联络小组的成员共同审议了这一事项，并据此在第13条中补充了相关文本，以澄清“汞化合物”一词在该条款中的定义。此外，在第3条中还将单独对该条款中的“汞化合物”一词作出定义。除此之外不需要作出其他调整。她还汇报了该小组就“允许用途”这一术语所开展的工作，具体内容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

88. 法律小组主席随后汇报称，该小组已完成了对于“允许用途”这一术语的审议工作，工作成果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

3. 供应和贸易（主席版文本第 3 条）

89. 主席介绍完该条后，在随后的讨论中，包括两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若干代表强调，要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减少汞的供应和贸易非常重要。代表们一致同意虽然仍需开展进一步工作，但主席版文本为本届会议讨论各项条款奠定了良好基础。

90. 一些代表指出，他们的代表团可接受该条的当前大部分内容，但有一些代表提议进行若干修正，指出应由联络小组讨论该条内容。若干代表表示，需要完善第 2 款中的某些定义和第 2 条中的相关定义。一位代表重申支持将全部定义放在第 2 条。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指出，法律小组应审查第 3 条各项要素和第 12、13 条各项要素间的关联。两位代表称，应要求缔约方大会制定有关该条的进一步指导。一位代表指出，第 3 条的各项条款和其它各条的条款一样，应取决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充足的实施工具。

91. 一位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和克罗地亚发言的代表介绍了一份有关供应问题的会议室文件，若干代表支持将其中的要点作为讨论第 3 条的额外基础。

92. 包括两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多位代表强调针对汞的供应和贸易制定强有力且有效的条款非常重要，可借此降低全球市场上汞的数量，并减少国际

范围内汞的运输、使用以及向环境的排放和释放。一位代表称必须允许为在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使用汞而继续贸易，这对他的国家的经济非常重要。全环基金已资助旨在展现在他的国家和次区域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使用替代品的可行性的项目，但仍需额外的时间进行培训以及获得和采用替代品。立即中断汞进口可能对经济、社会和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一位代表呼吁制定条款，以确保向实验室研究供应所需的汞。另一位代表支持平等对待汞的所有次级来源。

93. 包括两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多位代表支持禁止新开设初级汞矿和关闭现有汞矿，考虑到此类行动对于实现汞问题文书目标的重要性，而且当前全球市场上已有大量的汞，回收工作也可提供汞。若干代表强调必须为禁令设立固定日期。代表们建议了多种不同的时限，一些代表指出各缔约方应从签署汞问题文书起、从文书对该缔约方生效起或从某一具体日期起停止新的和现有的汞开采活动。其他代表支持以循序渐进的方式逐步淘汰现有汞矿，以使各国作出必要的社会和经济调整。一位代表称，有汞矿作业的国家或已关闭汞矿仍剩余大量汞库存的国家将需要技术和财政援助，以确保以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这些库存并关闭汞矿。若干代表指出，必须确保通过的各项条款不会起到刺激各方在公约生效前开发新的汞矿的反作用。

94. 一位代表称，她的国家已准备好讨论有关新汞矿的可能控制措施，前提是这些措施符合相关国家法律，但有关现有汞矿的限制规定将与重要的国内法律冲突。现有的初级汞矿提供了重要的就业机会，也为多种不同的适当用途提供了汞，如果关闭的话很难取代。另一位代表说，虽然他的国家没有开采汞，但其政府还不能同意有关汞开采的全球禁令，原因是担心此类禁令可能为日后多边环境协定下的其它开采问题提供先例。

95. 包括两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多位代表支持采取措施，避免停用的氯碱生产设施中的汞进入全球市场。包括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若干代表支持制定有关供应来源的新附件，以列入氯碱生产设施，缔约方大会必要时可作出修订。一位代表强调此类设施的数量和涉及的汞数量相对较小，因此此类条款是限制汞供应和向环境排放的最有效、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之一。另一位代表说，在采取行动停用氯碱设施和管理相关汞供应来源的同时，还需向一些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但是，一位代表警告说，有关氯碱设施的条款必须确保不会迫使拥有此类设施的国家在设施停用后才延迟批准文书。

96. 包括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若干代表支持纳入有关汞和含汞产品贸易的、强有力的事先知情同意条款。他们提请注意此类措施可对如下行动产生的积极影响：控制汞贸易；防止在发展中国家倾倒汞和含汞产品；确保进口国和出口国采取行动，减少汞的合法和非法国际贸易；以及提供有关全球市场上汞的来源和最终用途的资料，促进采取行动限制汞供应、使用和排放。

97. 若干其他代表表示支持上述提案的意图，但称他们赞同行政负担较小的更为实际、经济的条款。他们建议缔约方大会今后审查并编制有关此类条款的额外指导。一位代表说，一些设想中的事先知情同意条款需要大量实施费用，并会占用原本用于发展中国家其它实施活动的资金。另有一位代表表示，需要在贸易条款中制定更清晰的定义，并建议使用某些其它全球协定中的定义。

98. 包括两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若干代表表示支持在汞问题文书中制定处理缔约方与非缔约方之间汞贸易问题的更强有力的条款。包括一位国家集团

发言代表在内的两位代表说，应禁止或仅在严格的条件下允许此类贸易。其他两位代表要求制定平等对待所有国家的贸易条款。一位代表表示，在汞的所列最终用途方面控制供应和贸易有难度，因为一旦汞进入市场，就可替换并容易转移。

99. 一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说，第 5 款(b)项对于禁止源于已停用的氯碱工厂的汞贸易十分关键，并认为任何此类贸易中的汞都可能用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使减少此类采金业中汞使用的努力前功尽弃。另一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要求允许为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开展汞贸易，辩称如果禁止此类贸易，则会损害许多人、特别是农村地区人口的生计，并且非法汞贸易会大幅增长。

100. 另一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表示，应自公约签署而非生效之日起，就禁止初级汞开采，以便避免建立新的汞矿或扩展已有的汞矿。他还说，汞矿一旦关闭，就应禁止重新开放；不应允许与非缔约方进行贸易；并在公共登记簿中列明汞贸易商和已发生的贸易量。

101. 委员会商定将第 3 条转交为审查特定技术条款而设立的联络小组。请该联络小组基于文件 UNEP(DTIE)/Hg/INC.5/3 中的文本以及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和克罗地亚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展开讨论，同时考虑到全体会议讨论中提出的观点，就第 3 条文本的最终草案商定一份提案。主席还敦促各代表团审议为第 3 条达成一致意见所需的、与初级开采有关的各项政策决定，并就这些决定开展非正式磋商。

102. 在随后的会议上，一位代表称其本想提交一份载于会议室文件的、已获得某国家集团支持的提案供联络小组审议，但被告知这一做法违反规定，因此他要求澄清这一决定以及提交提案的渠道场所。联络小组共同主席解释说，委员会授予小组的任务规定仅限于审议载于文件 UNEP(DTIE)/Hg/INC.5/3 的文本草案、另一份会议室文件，以及委员会在对第 3 条进行初步审议期间在全体会议上提出的各项问题。因此，共同主席认为小组的任务规定并不涉及在提交联络小组前未得到委员会审议的其他会议室文件。因此，联络小组共同主席别无选择，只能拒绝由联络小组审议这份会议室文件。

103. 主席表示，他将与会议室文件的提议者进行双边磋商，而且正在解决类似问题的有关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问题的联络小组也将审议这一问题。

104. 联络小组的共同主席随后汇报说，该小组已就若干问题制定了一系列条款。若这些条款得以通过，则将在第3条中纳入相关条款，要求各缔约方在批准汞问题文书后的15年内逐步淘汰初级汞开采，并禁止在相关工艺中建造任何使用源自初级开采的汞的新设施。第3条还将在需求方面作出规定。

105. 他指出，这一系列条款是汞问题谈判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表明在各方面之间巧妙地达成了折衷，若对条款内容作出任何调整，都可能会破坏这一局面。但仍有代表团对这些条款提出顾虑，有必要找到一条适当的途径，解决他们的顾虑，同时不打破折衷的局面。

106. 共同主席发言结束后，一位代表对这一系列条款中的逐步淘汰日期表示关切，认为给予缔约方15年时间来逐步淘汰初级汞开采的规定过于宽松。他强

调，需要对公约下的所有义务规定切实可行的履行期限，另一位代表对他的观点表示支持。

107. 另一位代表就制定这一系列条款的程序提出询问，强调各方必须达成一致意见，并指出无论是折衷方案还是一系列条款，都需要反映所有缔约方的意见。其他两位代表对此表示支持。

108. 另一位代表提出建议后，委员会商定，考虑到时间关系，这一系列条款将递交法律小组审议，但前提是不妨碍各代表团就逐步淘汰日期这一尚未解决的问题进行商议。

109. 在随后的会议上，特定技术问题联络小组的共同主席汇报说，该小组已就载于相应会议室文件的第3条、第6条及附件C、第7条及附件D、第8条、第9条第5款、第12条以及第13条的大部分内容达成一致意见。但仍有一系列尚未解决的问题，需要进行高级别政治磋商，相关内容已置于方括号内。

110. 委员会商定，将载于会议室文件中的第3条提交法律小组审议。法律小组主席随后汇报了该小组就第3条所开展的工作，工作成果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此外还指出第5(b)款中的“过量”一词未作定义。委员会主席指出，将在最终批准该条款时处理置于方括号中的内容。

4. 产品和工艺（主席版文本 E 节）

(a) 添加汞的产品（主席版文本第 6 条）

(b) 使用汞的制造工艺（主席版文本第 7 条）

(c) 缔约方提出要求后可以享受的豁免（主席版文本第 8 条）

(d) 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主席版文本第 8 条之二）

111. 委员会一并审议了第 6、7、8 条和第 8 条之二以及相关的附件。

112. 主席介绍完第 6 和 7 条以及相关附件 C 和附件 D 的内容后，日本代表同时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和牙买加发言，并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就附件 C 和附件 D 提出的折中提案。提案内容以主席版文本草案中的指示性清单为基础，反映了来自以下各方的意见：三个区域集团、一个国家集团、若干国家、主席团成员、一个政府间组织和包括产业界组织在内的若干非政府组织。在折中提案中，显示为清稿的部分表示提议方认为收到的各项反馈体现出广泛的共识，对于未达成共识的条目，提议方列出了一项折中提案，或者列出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备选方案，以供解决该问题。提议方对括号中的文本保留己方的立场。

113. 许多代表欢迎将第 6 和 7 条的主席版文本以及关于附件 C 和附件 D 的会议室文件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但指出还需对上述内容作进一步讨论和完善。若干代表提出了关于更改草案内容的具体提案，并建议由一个联络小组进行审议。其他代表指出，本着折中的精神，他们所在的代表团支持主席版草案中提出的肯定列表法。

114. 若干代表担心附件 C 中拟议的逐步淘汰期限不切实际，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尤其如此；此外，其条款内容未能充分反映适当的灵活性、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以及对充足的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的获取途径。一些其他代表则对拟议的逐步淘汰期限表示支持。

115. 包括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若干代表提出，汞问题文书应限制对新出现的添加汞的产品的开发和采用；应规定对现有含汞产品进行资料收集，以便日后实行监管；并应设立一个事先知情同意机制，协助各缔约方控制对此类产品的进口。一位代表支持在文书中纳入标签要求，并与世界海关组织展开密切协商，制定统一、通用的海关编码，以便限制对含汞产品的不必要的进口。

116. 若干代表支持加强牙科汞合金相关条款，而其他代表提出需要为某些国家提供时间和援助，以便其逐步过渡到不使用含汞合金。一位代表建议删除组装产品相关条款，指出各国很难判断哪些组装产品含有添加汞的产品。若干代表表示支持将豁免的延期限制在一次，时间为 5 年。一位代表指出有必要澄清为什么要在附件 C 中提到照明。另一位代表指出，需要对逐步淘汰工作进行有效报告。一位代表支持为宗教活动中使用的添加汞的产品和物质提供豁免。一位代表指出，由于现已存在有效的替代品，因此许多设想的豁免都没有必要，而另一位代表指出，审议新豁免时应开展风险评估。

117. 两位代表在为关于产品和工艺的条款定稿时强调了处理汞排放最大来源问题的重要性。一位代表还指出，有必要调整各国的管理结构，并给予那些已开展了大量工作来减少产品和工艺中的汞排放的国家一定的灵活性。

118. 若干代表支持尽快逐步淘汰作为催化剂的汞以及其它工艺中的汞，同时为其提供有限豁免。若干代表支持加强有关处理单体氯乙烯问题的相关条款。然而一位代表强调指出，他的国家在处理单体氯乙烯问题时面临困难，并支持在附件 D 第 1 部分中保留单体氯乙烯相关内容。一位代表指出，第 7 条应处理聚胺酯及甲醇钠生产问题。

119. 世卫组织的代表指出，应将水银温度计和血压计更换为经验证不含汞的替代品。现已存在可负担且合适的替代品，并且世卫组织正在支持各国卫生部门开展逐步淘汰项目。目前看来，拟议在 2020 年完成逐步淘汰工作这一目标可以实现，其中可能包含两个为期 5 年的豁免期。世卫组织于 2009 年建议，继续开展逐步淘汰牙科汞合金的工作，但在逐步淘汰牙科汞合金时，需要提供最佳的牙科护理，以防止出现龋齿；这就需要研发新的高质量的替代材料，同时获取牙科材料所需的水、电、抽吸设备及分配系统。在疫苗方面，世卫组织强调称，含硫柳汞的多剂量小瓶疫苗对降低重大疾病的死亡率至关重要。对获取硫柳汞做出任何限制都将对公众健康造成严重负面影响，且将仅获得最小的环境惠益。她还指出，在疫苗安全及交付方面，汞问题文书不应与世卫组织《组织法》中赋予世卫组织的职责产生重复。

120. 两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表示支持世卫组织处理牙科汞合金问题的方法，他们指出，开展逐步淘汰工作需要结合对替代品的研究以及有关汞合金废物的最佳管理方法。两位代表指出，应进一步编制主席版文本，在其附件 C 第二部分中纳入以下内容：通过预防方案加强卫生保健并降低发病率；推动研究及开发无汞牙科材料替代品；通过培训牙科专业人员鼓励使用该类替代品；以及限制交易及使用胶囊形式的牙科汞合金。

121. 一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表示支持世卫组织在疫苗方面的立场，认为汞问题文书不应就硫柳汞的使用做出任何限制。但是，另一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指出，任何对汞的接触都将增加人体负荷，同时该条约文书应控制所有汞来源以防止过分接触，包括控制广泛采用的汞用途，如基于汞的防腐剂或消毒剂。所有上述用途，包括疫苗用途，都应由专业技术及科学委员会根据汞问题文书定期审议。为回应这一观点，另一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引用预防原则指出，不应给予硫柳汞允许用途豁免，因为尚无研究明确证实其使用不会对病患造成汞中毒危险。

122. 另一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指出，在添加汞的产品方面已取得了较大进展。他欢迎将牙买加、日本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会议室文件作为附件 C 和 D 的基础，同时指出，汞问题文书的条款应简单明了：限制使用添加汞的产品，针对汞贸易设定明确的义务，以及提供有关尚未逐步淘汰的产品的数据。对于控制产品中的汞含量、在产品中使用汞和向产品中添加汞的做法，必须确保以适当的方式进行过渡，尤其是在电池和紧凑型荧光灯方面。

123. 委员会商定成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Karel Bláha 先生（捷克共和国）和 Abiola Olanipekun 女士（尼日利亚）担任共同主席，审议特定的技术条款，包括第 6 和 7 条。随后，请 Donald Hannah 先生（新西兰）代替 Bláha 先生担任共同主席，由于意外情况，Bláha 先生无法继续担任该职务。在产品和工艺方面，要求联络小组就第 6 和 7 条及附件 C 和 D 的最终文本商定一项提案，以主席版文本和牙买加、日本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提交的会议室文件为讨论基础，并同时考虑到在全体会议讨论中提出的意见。主席希望联络小组成员不再重新讨论已在委员会之前各届会议上达成一致的事项。

124. 许多代表普遍支持主席版文本第 8 条，虽然若干代表指出，应进一步完善该条内容，并应在联络小组中进行讨论。若干代表支持采用在意图和影响上与《斯德哥尔摩公约》中的条款相类似的条款，包括有关一旦所有缔约方停止使用特定豁免，则任何缔约方今后不能再次使用的条款。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指出，对第 8 条的最终调整应基于有关产品和工艺的讨论所达成的决议，包括相关附件。她还指出，必须确保各缔约方不以不正当的方式延长豁免期，并向在文书生效多年后批准该文书的国家提供豁免。另一位代表指出，豁免不应造成漏洞进而削弱汞问题文书的有效性，并要求由法律小组审议该问题。

125. 委员会商定将第 8 条转交负责审议特定技术条款的联络小组处理，与第 6 和 7 条一并审议。要求联络小组以主席版文本为讨论基础，同时考虑到全体会议讨论期间提出的意见，就第 8 条的最终文本商定一项提案。

126. 代表们针对第 8 条之二的的内容进行了大量讨论。一些代表表示支持将其保留在文本草案中，指出其为各发展中国家应对在逐步淘汰汞（尤其是产品和工艺中的汞）的过程中将面临的挑战提供了灵活性。他们还表示：第 6 和 7 条中建议的逐步淘汰日期使第 8 条之二成为必要条款；汞问题文书仅应包含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第 8 条之二符合环境署理事会赋予委员会的职责，即要求考虑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明确区分发展中国家义务与发达国家义务非常重要；对于有关向各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帮助其履行文书下的若干义务的条款，各方做出的承诺不够充分。

127. 然而，许多其他代表支持删除第 8 条之二，其中有几位代表指出第 8 条中制定了广泛、全面、灵活的方法，因此不再需要第 8 条之二。若干代表认识到，许多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都将在实施文书各项内容的过程中面临挑战，但完全根据国家发展状况给予总体豁免是没有依据的。一位代表指出，对在协议生效若干年后尚未批准协议的国家来说，条款中设想的为期 10 年的总体豁免实际将成为期限更长的豁免。

128. 一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指出，如果汞问题文书允许各发展中国家延迟遵守减少汞的措施，那么只会增加汞污染对发展中国家造成的不成比例的影响。该文书的目的是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任何此类延迟都将阻挠在最易受到汞污染的国家建立有力的管理框架的进程。

129. 委员会注意到就第 8 条之二提出的问题与有关财政资源和财政机制、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条款（第 15 条、16 条和 16 条之二）的问题之间联系紧密，因此商定对第 8 条之二的进一步讨论与上述条款的讨论一并进行。主席敦促各代表团就第 8 条之二和相关问题开展双边讨论。

130. 在随后的会议中，联络小组的共同主席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该文件包括关于第 6 条的新文本草案，以及与之相关的附件 C 和第 8 条。共同主席注意到文件中有若干个括号，强调若干事项（包括附件 C 的要点）仍在讨论当中，并指出拟议条款中含有大量清稿，联络小组相信委员会会对这些内容感兴趣。一位代表强调附件 C 的要点仍在讨论当中。

131. 委员会商定第 6 条、第 8 条和附件 C 应送交法律小组审查，并指出余下方括号里的文本将会在以后最终定稿，经法律小组审议后，可对这些条款和附件，特别是附件 C 进行增添、删除或其他改动。

132. 联络小组的共同主席随后汇报说，已就附件 C（包括牙科汞合金的问题）协商出一系列折衷条款。与有关供应和贸易的一系列折衷条款相同，附件 C 的一系列条款是经过审慎考虑后制定的，但仍有代表团对其提出顾虑，需要在不破坏折衷局面的同时解决这些顾虑。

133. 一位代表关切地提出，这一系列条款在附件 C 中规定的 2020 年和 2018 年期限可能使许多缔约方在文书生效后没有足够的时间来逐步淘汰添加汞的产品。

134. 委员会商定，考虑到时间关系，分别载于两份会议室文件中的这一系列条款将送交法律小组，与之前送交的有关第 6 条和附件 C 的文本一并予以审议，但前提是不妨碍各代表团就这一系列条款中的内容进行商议。法律小组主席随后汇报称，该小组已完成了对于这一系列条款的审议工作，工作成果载于两份会议室文件。

135. 如上文有关第 3 条的部分所述，特定技术问题联络小组的共同主席汇报称，该小组已就载于相应会议室文件的第 3 条、第 6 条及附件 C、第 7 条及附件 D、第 8 条、第 9 条第 5 款、第 12 条以及第 13 条的大部分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在讨论第 6 条及附件 C 时，联络小组商定，在将生物杀虫剂列入附件 C 第一部分时不包括药物和疫苗中的防腐剂；该条款及附件不涵盖正在使用的产品或废旧产品，包括古董；附件 C 脚注中的例外情况(c)中提及的“更换”包括维修和翻

新。对于其他尚未解决的问题，包括关于第6、7和8条中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的方法括号内的文本，需要进行高级别政治磋商。

136. 委员会商定将各会议室文件中所载第6、7和8条以及附件C和D转交法律小组审议。

137. 法律小组主席随后汇报了该小组就第6、7和8条以及附件C和D所开展的工作，工作成果载于两份会议室文件。

138. 在最后一场会议上，各代表就汞文书序言及其他条款中提及有区别的义务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的文本达成了一致意见，根据主席在此基础上提出的建议，委员会商定删除第8条之二。

5.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主席版文本第9条）

139. 委员会商定将第9条第1-4款送交法律小组审查。

140. 随后，主席邀请各代表就该条发表评论意见，忆及第1-4款已送交法律小组审查，并指出与财政资源、技术援助和实施援助密切相关的第6款将在就这些问题开展的讨论中处理。

141.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代表强调了就减少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汞的使用和释放制定有效条款的重要性，其中一些代表提请注意2013年汞评估报告²，其中将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确定为汞进入环境的最大的人为释放源。一些代表强调，此类条款并不代表减少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活动本身，这些活动在许多国家都是就业和经济活动的重要领域。

142. 许多代表表示，在就第9条达成一致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一些代表指出，他们的代表团可以接受主席版文本中所列的该条大部分内容。其他一些代表特别就第5款提出了若干具体修正，或描述了关切，但没有提出具体文本。一些代表就某些具体术语和词语的使用表达了关切，认为需要额外的澄清，例如第3款的“超过微不足道”一语。若干代表团支持删除将第6款括起来的方括号，该款将本条各款项与汞问题文书有关财政资源、技术援助和实施援助的各条款联系起来。一位代表表示支持添加要点以加强附件E。一些代表说，仅剩的一些还在讨论的技术问题涉及第5款。

143. 代表们一致认为主席版文本为第5款的讨论提供了基础，一些代表表示可以大体接受文本内容，但其他许多代表则表示，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以加强条款。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介绍了修正该款内容的提案，许多代表支持将该提案作为讨论的补充依据。一些代表指出，需要澄清第5款内容与第3条内容之间的关系。

144. 包括两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许多代表指出，第3条应建立促进减少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汞使用的机制，而一些代表则支持最终逐步淘汰此类用途。一位代表要求设定具体的淘汰日期，他的代表团认为缺乏淘汰日期是该文本的一项关键遗漏。许多代表还表示支持在第5款中制定有效而全面的贸易条款，以减少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没有受到管制的汞供应。

² 《2013年全球汞评估报告：来源、排放、释放和环境迁移》

145. 若干代表表示担心，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减少汞的贸易和使用可能带来意外的负面影响。只有逐步减少，才能减轻可能产生的负面经济和社会影响，减少的同时还应当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实施援助。两位代表说，限制或减少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合法汞贸易还将鼓励非法贸易，因为该部门对汞的需求将继续存在。这样可能使该部门的从业人员和社区进一步边缘化，阻碍把非法和非正式活动转变为合法活动，从而推行更能有效限制汞排放和释放的措施的尝试。出于这些原因，也由于非正式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部门中汞用途的许多最普遍的、正在使用的替代品对环境有着同样或更严重的危害，一位代表称，他的国家反对逐步淘汰或限制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汞的使用。

146. 若干代表对将能同时解决出口和进口问题并能有效防止汞向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部门转移的贸易条款表示支持。一位代表支持把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列为公约允许的用途，这样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贸易就受到第 3 条规定的约束。几位代表说，贸易条款应包含一项审查程序，以便于根据经验改进条款内容，并为缔约方提供信息，促使它们能够决定何时汞贸易不再是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用途所必需的。

147. 两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说，应加强文书的措辞力度，确保禁止以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用途为目的的汞贸易。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被视为最大的汞排放和释放来源，如果通过一项允许用途豁免来允许此类贸易，文书的价值和效力将会受到质疑。一位代表指出，根据汞问题文书限制贸易从而限制供应，将导致汞的价格提高，为寻求替代品创造必要的激励。

148. 委员会商定将第 9 条转交为审查特定技术条款而设立的联络小组。要求该联络小组基于文件 UNEP(DTIE)/Hg/INC.5/3 中的文本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展开讨论，同时考虑到全体会议讨论中提出的观点，就第 9 条第 5 款和附件 E 商定一项提案。鉴于第 1-4 款已交由法律小组审查，第 6 款将由财政资源、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问题联络小组负责，因此联络小组将不涉及这些条款。还要求该联络小组确定与定义相关的问题，希望它能把这些问题作为一般性定义讨论的内容，并审议这些问题应列入文书的什么位置。

149. 法律小组主席随后汇报了该小组就第 9 条第 1-4 款所开展的工作，工作成果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她汇报说，法律小组对主席版文本提出了一些小的改动意见。该小组还建议审阅主席版文本全文中提及“排放”和“释放”的条款，确保所涉内容符合初衷。委员会临时批准了第 9 条第 1-4 款。

150. 联络小组共同主席随后汇报说，该小组已完成了关于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的第 9 条第 5 款和附件 E 的工作。该小组商定删除第 9 条第 5 款的内容，并修正关于国家行动计划的附件 E 第 (f) 款。委员会商定应将该会议室文件中所载第 (f) 款提交法律小组审议。法律小组主席随后汇报说，该小组已完成了关于该条款的工作，具体情况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

6. 排放和释放（主席版文本 G 节）

(a) 排放（主席版文本第 10 条）

(b) 释放（主席版文本第 11 条）

151. 委员会合并讨论了第 10 条和第 11 条以及相关的附件 F 和附件 G。

152. 在介绍这些条款时，主席回顾说，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曾要求第四届会议的排放和释放问题联络小组共同主席编写一份提案，考虑到排放设施的规模，说明汞问题文书条款可能适用的汞向大气排放的最低阈值。关于主席版文本草案，他指出虽然一些国家曾提议合并这些条款，但他决定在委员会就此事项达成一项决定之前，主席版文本草案继续保留这两项条款。

153. 随后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文件 UNEP(DTIE)/Hg/INC.5/4，其中概述了自上届会议以来各国政府为协助联络小组共同主席制定拟议的阈值而提交的资料。特别提请关注关于向土地和水排放和释放的来源的资料。

154.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向大气排放和向土地和水释放问题联络小组共同主席 John Roberts 先生（联合王国）介绍了共同主席针对附件 F（UNEP(DTIE)/Hg/INC.5/4 附件）所列汞向大气排放的类别而提议的阈值。由于很多国家倾向于逐例监管排放和释放设施，或设置适用于所有来源的限值，所以相对而言拟议阈值没有可借鉴的经验。因此提案非常简单，依据的是排放和释放设施的热容量或生产能力，该提案将为确定哪些来源属于第 10 条管辖范围提供一个便捷方法。考虑到各国在本届会议上的反应不一，有些国家希望阈值与汞排放量联系更紧密，而有些国家则完全不想采用阈值，因此将需要进行更详细的技术讨论，并且应尽快开始讨论。

155. 伊拉克的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多项对关于第 10 条和第 11 条的主席版文本的拟议修正。这些修正的内容包括把第 10 条的关注范围缩小到汞问题上，排除其它污染物；扩大第 11 条的范围，涵盖所有可能的释放来源；以及在附件 F 的表格中增添一栏，列示可接受的最低排放限值。排放问题和释放问题应归入不同的条款，因为处理这两个问题的安排有所不同。

156.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提请注意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提议把关于最佳可得技术的一般性指导和澄清说明纳入附件 F。目的是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更具体的准则以前提供一套可用的建议；并将协助制定这些准则的任务。需要铭记的一点是，各国能够在继续发展经济的同时实现减排。由于本届会议时间有限，他请求让一个联络小组讨论该文件。

157. 在随后讨论中发言的大多数代表支持把关于排放和释放的主席版文本分成不同的条款，指出排放和释放在问题来源、其相对复杂性以及需要采取的措施方面各不相同。然而，一些代表指出，在一项合并条款下也许可以更为妥善地处理排放和释放问题。一位代表指出，把载于第 10 条和第 11 条的定义放在关于定义的第 2 条可能会更好。

158. 针对向大气排放这一主题，若干代表强调需要强有力的实质性条款来控制汞排放。一位代表回顾世卫组织代表在本届会议上的发言：为了实现最大的健

康惠益，汞问题文书将需要强有力的关于汞向大气排放的条款，因为汞向大气排放是土地和水受到汞污染的主要原因，会造成全球性后果。

159. 一些代表表示支持第 10 条备选方案 1，即在控制来自新来源的排放时必须充分利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而在控制来自现有来源的排放时可选择性利用。支持备选方案 1 的代表普遍认为，这一方案最可能促使实现大幅减排所需的措施得到普遍应用。一位代表回顾说，理事会第 25/5 号决定呼吁采取措施以减少大气排放，并指出虽然备选方案 1 仍需要加强和阐明，但它是响应该呼吁的最好方法。此外，所有系统均必须保持透明度，确保信息能顺畅流通，从而使各缔约方和公众能获取信息并能够评估实施的进展。一位代表指出需要对新的排放来源采取严格的措施，而处理现有来源时可较为灵活，但要为后者设定清晰的时间表。另一位代表指出应就新设施和现有设施设定强制性要求。

160. 一些代表表示赞成第 10 条备选方案 2，认为该方案能为个别国家提供更多自主权，使其能根据本国实施计划中所反映的经济和社会情况及优先事项来采取控制措施。一位代表指出各国应采用其自身的标准来确定在其领土范围内的相关来源，并确定应采取哪些措施来限制这些来源。一些代表认为把备选方案 1 和备选方案 2 的要点相结合的混合方法比较有价值。

161. 针对最佳可得技术问题，若干代表强调这些技术并不应该是规定性的，而是为各缔约方提供一系列备选方案，同时考虑到与各缔约方相关的经济和技术因素。一位代表指出，理事会任务规定中的“灵活”一词并非“自愿”之意，并不是指一个国家能自由选择是否做某事，而是指一个国家能根据其社会和经济情况，并考虑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来自由选择如何去做此事。一位代表指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在定义最佳可得技术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该定义较为灵活，同时考虑到各缔约方的关切问题。另一位代表指出，在未来进一步完善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及其可能的应用方式的定义可能会有价值，但由于时间紧迫，当前的谈判最好以已商定的定义为基础。

162. 若干代表呼吁进一步讨论排放阈值事宜，同时承认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在当前的谈判中难以解决。几位代表指出阈值对于正确实施公约而言非常关键，而其他几位代表则指出在信息有限的国家里难以确定阈值，而且由于各国情况不同，包括其采用的技术不同，应用统一的阈值并不可取。

163. 代表们就载于附件 F 的排放来源、是否应规定阈值以及阈值可依照哪些标准等问题表达了不同的观点。一些代表认为根据生产能力确定阈值（如文件 UNEP(DTIE)/Hg/INC.5/4 中部分来源所采用的方法）并不恰当，因为排放水平还受生产能力以外的若干因素影响。一位代表指出，在部分国家露天焚烧废物是一个潜在排放来源，应纳入来源清单中。一位代表指出钢铁制造厂是排放的次要来源，不需要纳入附件 F，另一位代表就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和加工设施也发表了相同看法。

164. 针对向土地和水释放问题，若干代表指出他们就向大气排放问题所表达的意见同样适用于向土地和水释放问题，这些意见包括以下方面：处理新来源或现有来源的方法；对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解释；引入阈值的可行性；以及在备选方案 1、备选方案 2 和两种方案的综合当中赞成何者。针对向大气排放问题，一些代表认为备选方案 1 更为强有力，也更可能得到落实，但另一些代表认为备选方案 2 更为可取，因为它允许比较灵活地考虑各国情况，

还有一些代表认为最好的方法是综合这两个备选方案。一些代表注意到关于向土地和水释放的条款与其它条款之间有重叠之处，包括关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产品和工艺以及储存、废物和受污染场地的条款，他们指出应注意避免此类重复。

165. 一位代表指出需要进一步审议拟议的附件 G 来源类别，以确保只纳入主要的排放来源。另一位代表指出，当前阶段必须投入更多资源来控制主要来源，同时可以随着文书的发展再审议相对次要的来源。

166. 一位非政府组织代表指出，全球环境中汞的增多，包括鱼类和其它水生食物含汞量的增多，对人类健康造成了威胁，对孕妇和儿童的影响尤其大，还指出需要共同承诺采取强制性、具体化和有意义的行动来减少所有设施的排放，谨记对于一些来源类别，如铅和锌冶炼厂，小型设施可能成为极大的、与其规模不成比例的排放源。另一位代表强调了传统食物来源中高含量的汞对土著人民造成危害，并对制定一份强有力的汞问题文书的要求表示支持。另一位代表指出有关汞问题文书的有效性的公众意见取决于该文书有效控制排放的程度。该代表指出大规模采矿是合采汞的主要来源，其中大多数最终是在全球市场上进行非法交易，她认为该文书应对不释放汞的能源生产替代形式给予激励。

167. 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联络小组来进一步讨论这一事项，由 John Roberts（联合王国）和 Abdul Kadir Jailani（印度尼西亚）担任共同主席。该联络小组的任务规定是：第一，审议是否应采用阈值来对文书中涉及的来源进行筛选；第二，不要仅仅关注备选方案 1 或备选方案 2，而是先寻求将两者结合起来的可行方式，以调和各种不同意见，从而制定强有力且灵活的控制排放方法；第三，关于释放问题，审议附件 G 所列来源的适当性以及可采取的措施；第四，审议是否应合并第 10 和 11 条，还是继续把两者分开。

168. 在随后的会议上，联络小组共同主席汇报说，该小组已就分别载于三份会议室文件的第 10 条、11 条和附件 F 的文本达成一致意见，此外该小组还商定删除附件 G。他指出，第 10 和第 11 条中的以下内容仍置于方括号内：缔约方是否应“控制”或“减少”排放和释放；缔约方提交关于控制排放和释放的国家计划的期限；以及缔约方大会在审查缔约方根据第 22 条规定提交的国家报告中的排放和释放信息方面应发挥的作用。他还汇报说，该小组希望，应在汞问题文书生效之前的时间内开展工作，编制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指导文件，以便尽早采取这些技术和做法，此外，环境署可以开展工作，确定向土地和水释放的主要来源，以便缔约方在其国家实施计划中对各项行动进行优先排序。

169. 委员会商定，将分别载于相应会议室文件中的第 10 条、11 条和附件 F 交由法律小组审议。法律小组主席随后汇报说，该小组已完成了关于第 10 条、11 条和附件 F 的工作，工作成果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

7. 储存、废物和受污染场地（主席版文本 H 节）**(a) 汞废物以外的汞的无害环境临时储存（主席版文本第 12 条）****(b) 汞废物（主席版文本第 13 条）****(c) 受污染场地（主席版文本第 14 条）**

170. 委员会合并讨论了第 12、13 和 14 条的内容。

171. 在主席介绍完这些条款后的讨论中，一些代表对主席版文本中的上述条款内容表示普遍支持，但指出其中的某些问题需进一步澄清或完善。

172. 关于第 12 条，一位代表指出任何提到第 13 条的内容都必须从第 12 条的文本中删除，并且有必要保持储存和废物之间的清晰差异。第二位代表指出与其将要求载于附件，一个更灵活的方法是为公约附加一系列准则。因此，第 3 款的最后一句可以删除。另一位代表指出应增加内容来反映任何准则或根据第 12 条采取的行动的灵活性，对于删除公约今后附件的文本的建议需要进一步讨论。

173. 一位代表指出需对临时储存的时限和灵活性进行讨论，法律小组应确保条款的正文内容及其标题保持一致。

174. 关于第 13 条，一位代表指出第 1 款应具体阐述《巴塞尔公约》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并补充说第 2 条应包括对跨境废物进行适当战略管理所需的具体定义，这一点受到其他几位代表的支持。这位代表和其他两名代表（其中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一起指出，第 3(a)款的文本以及第 12 条的类似文本中的“可能通过”应改为“应通过”，从而加强语气。还有几位代表指出，应保留第 3(a)款中括号内的文本，从而与《巴塞尔公约》中有关与非公约缔约方交易的内容保持一致。

175. 两位代表指出需澄清何种程度的汞含量适用于该公约中有关废物的条款。这些阈值应载于汞问题文书的一个附件，并且在制定适当的指导文件时，需与《巴塞尔公约》进行协调。

176. 一位代表指出主席版文本在废物管理方面，特别是与《巴塞尔公约》有关的内容方面缺乏灵活性，按目前情况，非《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将很难批准汞问题文书。另一位代表指出汞问题文书的文本不应试图增加控制废物越境转移的条款，该代表的国家不是《巴塞尔公约》的缔约方，但核准了公约中控制废物越境转移的条款。

177. 一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支持附加与第 12 条相关的准则的建议，认为这些准则应包括有关无害环境储存能力建设的规定，以及一份处理含汞废物的适当技术的清单，并应界定这些技术的性能水平。

178. 一位非政府组织代表指出汞问题文书的基本要求是确保从所有活动领域（从初级汞开采到最后的加工阶段）消除汞。如果要完全消除汞的使用，控制废物越境转移尤为重要。

179. 委员会商定将第 12 条和第 13 条转交特定技术问题联络小组，并鼓励各代表团（特别是废物问题专家）在联络小组审议前举行有关这些条款的非正式磋商，以便就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180. 关于第 14 条，一位代表建议删除第 4 款，以避免与第 15 和 16 条有关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的内容重复。但是其他一些代表指出在对其它相关事项做出决定前不应讨论这一删除建议。另一位代表指出这一条对受污染场地的定义不完善，还需进一步明确规定。

181. 一位非政府代表指出汞问题文书应就受污染场地的评估工作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援助，并且“努力”一词应从第 1 款中删除。

182. 随后，特定技术条款问题联络小组共同主席汇报称，该小组已就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的第 12 条和第 13 条完全达成一致意见。委员会商定应将该会议室文件中所载上述条款提交法律小组审议。法律小组主席随后汇报称，该小组已完成对这些条款的审议，审议结果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中。委员会随后临时批准了法律小组提交的会议室文件中所载的上述条款。

183. 关于第 14 条，主席回顾称，法律小组已在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完成了对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的该条款的审议。主席还回顾称，该条第 4 款与财政资源以及技术援助和实施援助密切相关，其内容置于方括号内。在主席的建议下，委员会商定在关于第 15 条和第 16 条的谈判结束后再处理第 4 款的内容。

8. 财政资源、技术援助和实施援助（主席版文本 I 节）

(a) 财政资源和机制（主席版文本第 15 条）

184. 在主席介绍完第 15 条内容之后进行的讨论中，代表们普遍同意，各国在实施正在谈判的汞问题文书的条款方面的能力差别较大，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可预测且持续的供资以及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便履行该文书下的义务。因此，一个有效的财政机制是确保文书取得成功和确保大幅减少汞排放的关键。

185. 一位代表说，供资是一项有效且高效的汞机制的关键组成部分，并且财政机制应包括有效、高效和可预期的安排，公平分担，有针对性地提供支持，他的这一观点得到了另一位代表的支持。他说，供资不是汞文书的目标，但却是所有各方应合作建立的一个工具。他还说，如第 15 条的标题“财政资源和机制”所示，汞问题文书不必仅限于一个财政机制。

186. 然而，关于若干基本问题存在一些意见分歧。几位代表表示，需要同时就汞问题文书的所有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并且在还未就财政资源、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条款达成决定性的一致意见时提出控条款定是不可接受的。类似地，包括代表一些国家集团发言的与会者在内的若干代表指出，强制性的控制措施应与强制性的财政条款相匹配，以确保捐助国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其所需的资源来实施汞问题文书。他们称，在没有这些条款的情况下，发展中国家不会同意受强制性条款的约束。

187. 若干其他代表对这些立场表示了不同意见，他们称缔约方履行汞问题文书义务不应与财政及相关援助挂钩。他们还认为只有发达国家可在提供财政和技术

援助方面发挥作用的说法持不同看法，指出所有国家都可以在其国情范围内发挥作用，全球汞方案、世界银行、双边供资协定、南南合作及其它来源也可提供各种形式的援助。预期还可能从行业界获得援助。他们建议，为汞问题文书指定一个财政机制不应理解为将其它援助来源排除在外。

188. 会上还讨论了该财政机制应采取什么形式。很多代表要求在汞问题文书缔约方大会的指导和领导下运作一项专项基金，其中几位代表建议该基金应效仿被证明非常成功的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189. 然而，包括一些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若干其他代表呼吁，该财政机制应采用现有结构的形式，尤其是因为一旦《公约》生效，已经到位的这样一个机构便能够立即运作，并且可以避免建立一个新机制而产生成本。代表们广泛同意，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是最适合履行该职能的机构。他们表示，全环基金拥有一系列优势，包括自 1995 年以来一直在处理与汞有关的问题；建立了一个充资机制，具有可持续性；为与其它化学品相关公约形成协同增效创造了机会；拥有经验丰富的治理机构；且可以通过全环基金理事会接受缔约方的充分指导。此外，对汞问题文书的供资——包括临时供资和文书获批准后的供资问题，可在即将举行的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充资讨论期间进行商讨。一位代表还指出，全环基金是各类环境修复项目的最大支持方，已证明富有成效，且行政管理费用所占资源的比例低于多边基金。

190. 许多其他代表，包括一些代表若干国家集团和发展中国家发言的代表都表示，他们国家发现全环基金的供资非常复杂、官僚主义严重，且难以获取。一位代表称，全环基金用于处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其它化学品的资金还不到其总资源的五分之一，其工作的优先重点在别处。

191. 一位代表号召开诚布公地讨论发展中国家对将全环基金作为财政机制的顾虑。然而有人建议，委员会应考虑已从全环基金供资中获益的国家的观点，还有人表示，全环基金正在不断改进，以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问题。

192. 若干代表建议，并非《公约》的所有活动都需要援助。在此背景下，一位代表建议私营公司应承担遵守新规则的成本，还有包括一位非政府组织代表在内的两位代表称，应将“谁污染谁付费”原则纳入财政机制的运作。

193. 一位非政府组织代表表示，该财政机制的治理结构应做到透明且便于发展中国家参与，而另一位非政府组织代表称，该财政机制应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特权，如放宽共同供资的要求，以及在制定供资提案时给予宽限。

194. 在讨论了第 15 条之后，主席号召大家就在汞问题文书通过及其生效之间的过渡期的供资问题发表看法，同时指出载于文件 UNEP(DTIE)/Hg/INC.5/6 中的最后文件的决议草案对该事项做了规定。

195. 包括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若干代表表示，有些国家在制定国内法律和开展能力建设时将需要帮助，以便其能够批准《公约》，他们支持在决议案文中提及需要临时供资。一位代表称，她所代表的几个国家很高兴看到全环基金已向它们提供了帮助，以便其在《公约》生效前的过渡期内开展准备工

作，但表示还需要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前为一个临时秘书处供资，这笔资金可能可以通过现有的环境署汞信托基金来提供。

196. 在随后的会议中，一位代表指出虽然正在继续展开关于第 15 条的非正式磋商，但各缔约方的立场仍然存在分歧。这种情况对于发展中国家以及整场谈判而言都是不利的。为了消除分歧，他呼吁举行一次发展中国家广泛小组会议，作为寻求共同点的起点。

197. 若干代表支持这一建议。一位代表补充说，委员会应考虑如何补偿停止生产汞的国家这一问题。另一位代表称，虽然主席曾敦促最终确定技术问题，但这些问题与财政援助问题密切相关，而后者却远未解决。因此，应把工作重点放在第 15 条上，因为该条款对拟议汞问题文书的所有其他部分有重要的影响。另一位代表赞成这一观点，指出解决第 15 条的时间可能不足，而另一位代表则指出，需要创新的解决方案，包括安排私营部门将要捐助的资源。

198. 主席指出，由于在第 16 条和第 16 条之二方面似乎已取得重大进展，因此应把主要工作放在最终确定第 15 条上。

199. 一位代表表示支持主席在此问题上的立场。他还指出，谈判者必须从先前的谈判中了解汞问题文书是否具有充足、开放和可持续的供资。另一位代表同意需要加强关于财政事宜的谈判，但并不需要召集各捐助国开会；他称，一个有效的财政制度对汞问题文书的有效运作非常关键，因此这关乎所有各方的利益。他还指出，谈判就第 16 条和第 16 条之二取得了进展，所有代表发表的意见均对迄今为止关于供资问题的讨论有益处，如果在当前的谈判中失去这一优势将非常可惜。

200. 一位代表随后汇报称，一个发展中国家代表小组已召开会议交流关于第 15 条的意见，并起草了一份关于会议结果的非正式文件，供全体委员会审议，若干其他代表对该文件表示支持。该小组在上述非正式文件中提出了第 15 条的文本，并强调了若干概念要点，希望各方在随后关于该条款的讨论中予以考虑。

201. 联络小组已讨论第 16 条和第 16 条之二（载于下文(b)节和(c)节）以及过渡时期的供资安排，各方商定该小组还将就第 15 条展开讨论。主席请该小组审议当前的主席版文本，并评估哪些部分有待加强以及是否缺少任何重要内容。他表示应将主席版文本作为上述讨论的基础，但邀请所有代表审议已公布的非正式文件，在考虑该条款的概念要点时可使用该文件。

202. 各位联络小组共同主席在会议期间提交了若干临时报告后，考虑到第 15 条和第 17 条之间的联系，委员会在会议最后一天商定，主席应分别与关于第 15 条和第 17 条的联络小组共同主席合作，为这些条款制定折衷提案。

203. 主席随后介绍了载于相关会议室文件中的上述两条条款的折衷文本，委员会商定应将这些会议室文件提交法律小组审议。

204. 若干代表发言表示，同意应将主席版折衷文本提交法律小组审议。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称，她所在的区域认为第 15 条第 6(b)款中提及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意味着某一特定的国际方案将在国家一级设立技术单位，包括为实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而设立的技术单位，以促进根据第 9、10、11 和 21 条编制

国家计划以及根据第22条进行汇报。她表示，此类单位对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尤其如此，并指出最后文件中应反映出为设立此类单位而需开展的工作。另一位代表对她的所有观点表示支持，并表示环境署理事会应在下届会议上开始就设立第15条第6(b)款中提及的单位开展工作。还有一位代表支持前两位代表的发言，称第6(b)款中确实包含了建立此类单位并为其提供支持的可能性，他表示他的国家期待在理事会下届会议上讨论该事项。

205. 另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对以下情况表示满意：汞问题文书的序言和其他条款（尤其是第15条和17条）中反映了各项里约原则，尤其是关于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7，其中第17条中还认识到了各国能力的不同及其国家的具体情况。他对于未能就建立一个更为宏大的财政机制达成一致意见表示遗憾，并称第15条使各缔约方具备了今后加强该机制的能力。

206. 另一位代表请求在本报告中反映他的发言，他表示尽管他的国家同意将主席的提案提交法律小组，但他的国家对于他希望本报告记录他发言内容的做法表示严重关切。鉴于汞问题文书具有约束性，并明显支持禁止保留做法的条款，他表示财政机制应特别关注领土内存在初级汞矿开采的国家的需求，帮助它们应对停止此类作业所带来的社会和经济后果。他的国家对此倍加关切，因为汞问题文书中关于减少汞的使用的条款将影响到该国，并且该国已对现有和今后的汞矿开采进行了大量投入，而这些投入对该国的社会和经济做出了重要贡献。履行汞问题文书下的各项义务将对他的国家造成严重影响。

207. 法律小组主席随后汇报了该小组就该条款所开展的工作，工作成果载于两份会议室文件。

(b)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主席版文本第 16 条）

(c) 技术转让（主席版文本第 16 条之二）

208. 委员会一并审议了第 16 条和第 16 条之二。

209. 在继主席介绍完条款后的讨论中，所有发言代表都强调了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对于成功实施公约的重要性。与会代表一致表示，主席版文本为在本届会议上讨论条款奠定了良好基础，但若干代表指出还需要开展更多工作。

210. 包括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多位代表称，不需要单独设定关于技术转让的条款，如第 16 条之二。然而，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建议，该条款中的要素可纳入第 16 条。

211. 在提及关于技术援助的第 16 条时，几位代表称，该条款应使用提供技术转让的“缔约方”，而非“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字眼，因为技术援助对于所有缔约方都很重要，且可能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私营部门提供。然而，一位代表认为应特别提及发达国家，并表示，发达国家拥有与汞相关技术的大部分相关专利，因此在提及技术转让责任时应加以区别对待。

212. 若干代表回应指出，所说的技术是各国政府既不能转让也不能强制使其转让（特别是免费转让）的私有财产。其他代表，包括一位极力赞成设立关于技

术转让的单独条款的代表表示，需要超越纯粹的私有利益。一位代表指出《斯德哥尔摩公约》作为一项成功的公约，也设定了不受知识产权制约的技术转让条款。另一位代表重申了在讨论财政机制时的看法，即汞问题文书必须在控制措施和实施途径之间寻求平衡，需要和控制措施一样就实施途径作出有约束力的承诺。

213. 若干代表支持在第 16 条的标题中提及能力建设，并表示希望能在文本中予以更充分的体现。

214. 一位代表称，应认识到并加强正在进行的包括南南合作在内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其他代表称，应与其它化学品公约合作并利用《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区域中心。

215. 委员会同意成立一个关于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的联络小组，由 Johanna Lissinger Peitz 女士（瑞典）和 Gillian Guthrie 女士（牙买加）担任共同主席。要求该联络小组提供第 16 条和第 16 条之二中有关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内容的最佳措辞，并就临时供资初次交换意见。

216. 随后，联络小组共同主席汇报称，该小组已就用于替代主席版文本第16条和第16条之二的新的第16条达成一致意见，新条款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新条款的标题将为“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移”。委员会商定将载于上述会议室文件中的第16条送交法律小组审议。

217. 联络小组的另一位共同主席汇报称，该小组第一次就临时供资问题交流了意见，其中特别关注了扶持性活动和早期行动以及这两个方面的可能案例。该小组商定，扶持性活动应旨在提供所需的基本信息，以促进批准条约、做出决策并评估国家情况。编制国家实施计划（如《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各项计划）就是适当的扶持性活动的一个良好案例。强化体制是扶持性活动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关于早期行动，联络小组认为其所涉范围要广于扶持性活动，可包括各类试点项目、区域解决方案以及对可能解决方案的测试。

218. 在关于临时供资安排的一般性讨论中，联络小组引用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下的安排作为相关案例，并表示这些安排应考虑到协同增效的重要性以及利用环境署汞信托基金、全环基金和环境署全球汞伙伴关系等资源的可能性。上述安排还需反映出对资金获取渠道的需求，以及需要从一开始就落实的紧急事项。该小组尚未就该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但关于第15条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讨论将为今后该事项的审议工作提供信息。

219. 法律小组主席随后汇报称，该小组已完成了就第16条所开展的工作，工作成果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委员会随后临时批准了该会议室文件。

(d) [履约][履约和履约]委员会（主席版文本第 17 条）

220. 在主席介绍完第 17 条之后进行的讨论中，包括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两位代表对主席版文本中的备选方案 2 表示支持。应主席的请求，且为回答一位代表提出的一个问题，环境署高级法律干事澄清说，第 17 条将设立的委员会是缔约方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该委员会的决策程序可在第 17 条中作出规定，或由缔约方大会早些时候予以确定。缔约方大会针对该委员会工作的

决策程序可在第 17 条或关于缔约方大会的第 24 条中作出规定，或由缔约方大会晚些时候予以确定。

221. 委员会商定将第 17 条交由负责讨论第 1 条之二和第 2 条的联络小组讨论。要求该联络小组以文件 UNEP(DTIE)/Hg/INC.5/3 的文本草案为基础，同时考虑全体会议讨论中表达的意见，就第 17 条的标题、对委员会及相关程序的共同理解、文本草案中的备选方案及第 17 条的最终文本达成一致意见。

222. 如上文关于第15条的内容所述，委员会在会议最后一天商定，主席应分别与关于第15条和第17条的联络小组共同主席合作，为这些条款制定折衷提案。

223. 主席随后介绍了载于相关会议室文件中的上述两条条款的折衷文本，委员会商定应将这些会议室文件提交法律小组审议。法律小组主席随后汇报称，该小组已完成了就这些条款所开展的工作，工作成果载于相关会议室文件。

9. 提高认识、研究和监测以及信息交流（主席版文本 J 节）

(a) 信息交流（主席版文本第 18 条）

224. 在介绍第 18 条时，主席回顾称，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已审查此条内容，并解释说，他对主席版文本作出修改，以使此条内容与其它条款更为一致。

225. 在主席介绍结束后，与会代表讨论了此条是否能采用目前的表述，即人类健康与安全及环境方面的信息是否属于保密信息要取决于各国的国家法律。一位代表表示，有关健康的某些信息不应作为保密信息，而且此条也未要求披露保密信息，因此没有必要提及以国家法律为前提；而且《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等其它公约都未规定这样的前提。

226. 委员会商定删除该前提，并将第 18 条交由法律小组审查。

227. 法律小组主席随后汇报了该小组就第18条所开展的工作，工作成果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她表示该小组几乎未对其收到的条款文本进行修改。委员会随后临时批准了载于该会议室文件的该条款中所有未以方括号标注的文本。

(b) 公共信息、认识和教育（主席版文本第 19 条）

228. 委员会商定将主席版文本中所列的第 19 条提交法律小组审议。

229. 法律小组主席随后汇报了该小组就第 19 条所开展的工作，工作成果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她汇报说，法律小组并未对主席版文本中的该条款内容做出任何变更。委员会临时批准了第 19 条。

(c) 研究、开发和监测（主席版文本第 20 条）

230. 在主席介绍完第 20 条内容之后进行的讨论中，有代表提出，既然此条涉及缔约方之间在研究、开发和监测方面的合作，主席版文本中的“必须”是否应替换为“应”或“应尽力”，另外，此类合作是否应视各缔约方的国情而定。在进行非正式磋商后，与会代表接受了拟议的修正。委员会商定，第 1 款

第(f)项方括号中涉及商业和贸易信息的文本待由特定技术条款问题联络小组审议后再定。基于这一理解，委员会将第 20 条交由法律小组审查。

231. 法律小组主席随后汇报了该小组就第20条所开展的工作，工作成果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她表示法律小组仅建议增加起始部分的内容。委员会主席补充称，在贸易问题联络小组的讨论取得成果前，一些关于商业和贸易的文本仍然保留在方括号内。委员会临时通过了该条款中所有未以方括号标注的文本。

(d) 健康方面（主席版文本第 20 条之二）

23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文件 UNEP(DTIE)/Hg/INC.5/5，该文件载列了秘书处与世卫组织合作开展的一项分析的结果，该分析旨在查明汞问题文书草案的条款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文本草案第 20 条之二（健康方面）的内容。该文件附件二载有世卫组织的另一份文件，其中概述了世卫组织的宗旨和职责，及其汞问题方案的各个要素，这些内容可能有助于各国遵守第 20 条之二的规定。

233. 在随后的讨论中，与会代表普遍对秘书处与世卫组织合作编制文件 UNEP(DTIE)/Hg/INC.5/5 表示赞赏，一些代表表示，该文件为其审议第 20 条之二发挥了很好的指导作用。若干代表呼吁进一步与世卫组织及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在各领域——尤其是生物监测领域形成此类协同增效，同时牢记需要尊重它们的职能领域，避免重复工作。

234. 所有发言代表都表示，重点关注健康方面对于汞问题文书的工作至关重要。若干代表说，此文书的主要目的是保护人体健康免受汞及其化合物的危害。两位代表援引水俣病为例强调了该目标的重要性。然而，若干其他代表表示，单独设立关于卫生方面的第 20 条之二没有必要，因为大部分内容实质上与其它条款重叠，因此有可能导致文书内容重复。他们建议委员会考虑如何反映与汞问题文书其它部分内容不重复的要点。其中一位代表说，防止汞接触对健康造成不利影响的最佳方法就是加强其它相关条款，如关于大气排放的第 10 条。另一位代表对于第 20 条之二的措辞可能导致汇报要求累赘繁琐表示关切。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指出，当前文本不合作为一项多边环境协定的条款。另一位代表对此条款的可行性提出质疑，并呼吁采取灵活的处理方式，而不是不考虑各缔约方的差异，对其采取一套统一的措施。

235. 总体而言，绝大多数发言代表都支持在汞问题文书中纳入一项关于健康的单独条款。许多代表表示愿意就这一条款的内容展开讨论，并敦促反对的代表重新考虑其立场。一位代表说，第 20 条之二给文书添加了一个综合关注点和明确的准则，否则文书对有关汞的健康问题的处理方法将是零散混杂的；另一位代表认为，如果没有一项关于健康问题的专门条款，可能会留下一个漏洞，标准设定工作也就失去了意义。针对与其它条款产生重复的关切，另一位代表指出，与其关切这一问题，不如关切受到汞接触危害的社区人民的福祉。其他一些代表说，第 20 条之二将通过下列措施保护公众健康：确定弱势群体并提高人们对汞接触对健康的影响的认识；确保汞接触对健康的影响得到认可，受影响的社区能够获得由训练有素的人员提供的适当卫生保健服务；推动提供发展中国家执行与健康相关的措施所需要的技术和财政资源。一位代表认为，第 20 条之二的规定应按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等列入国家行动计划。

236. 一位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发言的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对第 20 条之二的拟议修正，旨在澄清汞问题文书与世卫组织和劳工组织之间的联系，给予缔约方在履行义务方面更大的灵活性，确保受汞接触影响的人群能充分获取卫生保健服务，并加强科学研究。

237. 世卫组织的代表表示，如有要求，世卫组织将乐于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第 20 条之二时，包括在联络小组审议时提供技术援助。

238. 所有发言的非政府组织代表都对设定关于健康的单独条款表示支持。一位代表强调了该条款中她认为其它条款都没有包含的要点内容，包括关于诊断、医疗协议和护理服务获取渠道的规定；她还提出，关于健康的单独条款将促进对手工矿工及所有弱势群体应用附件 E 中有关健康的条款。另一位代表呼吁把确定弱势群体的工作视为执行文书的先决条件；还有一位代表说，第 20 条之二应明确提及土著人民，他们在饮食、风俗和传统方面尤其处于弱势。

239. 委员会商定，将由负责审议第 21 条的联络小组审议第 20 条之二的相关问题。该联络小组将讨论墨西哥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并审议汞问题文书中是否应设立一项关于健康的单独条款这一问题。

240. 在随后的一次会议上，联络小组共同主席汇报说，该小组商定，汞问题文书应包含关于健康方面的单独条款，该条款的内容已载入一份会议室文件提交至委员会。

241. 委员会商定将会议室文件中所载列第20条之二转交法律小组审议。法律小组主席随后汇报说，该小组已完成对该条款的审议，审议结果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委员会随后临时批准了载于由法律小组编制的会议室文件中的第20条之二。

(e) 实施计划（主席版文本第 21 条）

242. 在主席介绍完第 21 条之后进行的讨论中，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表示更倾向于备选方案 2，认为该备选方案为实施计划提供了灵活性。另一位也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指出，第 21 条与其它一些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有着紧密的联系。她还说，把允许自由决定的实施计划和汞问题文书中其它条款的强制性义务区别开来非常重要，如关于汞向大气的排放的条款、第 9 条下关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国家计划的条款以及第 3 条关于库存清单的条款。

243. 委员会商定设立一个联络小组，由 Luis Espinoza 先生（厄瓜多尔）和 Katerina Sebkova 女士（捷克共和国）担任主席，负责讨论第 21 条。

244. 联络小组主席随后汇报说，该小组已就载于会议室文件中的第21条文本达成一致意见，但不包括某些需要进行非正式磋商的方括号内案文，以及需在就汞问题文书其他条款进行的当前谈判得出结果后方能作出最终决议的其他方括号内文本。委员会商定，将载于会议室文件中的该条款提交法律小组审议。

245. 法律小组主席随后汇报说，该小组已完成对该条款的审议，审议结果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委员会随后临时批准了法律小组编制的会议室文件中所载第 21 条。

(f) 汇报（主席版文本第 22 条）

246. 在主席介绍完第 22 条之后进行的讨论中，一位代表说，主席版文本中第 1 款提到国家实施计划不太合适，因为此类计划是要求采取行动的提议，而汇报工作是说明这些计划实际上如何得到实施的。此外，根据第 22 条第 3 款，缔约方必须汇报的内容将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这意味着第 2 款毫无必要。最后，她指出没有一项多边协定会以能力建设以及财政和技术援助为汇报的条件，汞问题文书如果这样做的话，将开启一个不好的先例。汇报工作是履约的核心，提供信息也是让缔约方和公众了解情况所必需的。事实上，其它公约已制定了帮助缔约方进行汇报的方法，不失为一种可取的做法。因此，条款中提到能力建设以及财政和技术援助的内容应予删除。

247. 另一位代表说，虽然汞问题文书中许多条款规定的义务应视财政支助和技术援助而定，但汇报义务不应如此。汇报工作是文书下设任何履约机制的运作所必不可少的，对某一缔约方履约情况的审议仅应以其国家报告为依据。她也表示赞同主席版文本中第 2 款无需详细规定汇报信息。

248. 其他几位代表表示，他们更倾向于在第 3 款中保留提及能力建设以及财政和技术援助的文本。另一位代表指出，第 1 款中保留提及实施计划的内容十分重要，还有一位代表说，如果删除这些内容，则应插入关于实现公约目标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挑战的表述。

249. 委员会商定，将第 22 条交由法律小组审议，同时将上文第三段讨论的文本保留在方括号内，并根据对第 15 条和第 16 条的磋商结果进一步审议该文本。

250. 法律小组主席随后汇报了该小组就第 22 条所开展的工作，工作成果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法律小组注意到委员会就是否保留第 22 条第 2 款展开的讨论，该款规定了各缔约方汇报工作应遵守的条款，法律小组建议保留第 2 款，理由是该款有助于各缔约方进行汇报。委员会临时批准了法律小组编制的会议室文件中所载第 22 条；本报告第 1 段中选举出的委员会在就第 15 条和 21 条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后商定，保留关于在实现汞问题文书目标方面面临的挑战的括号内案文，同时删除关于实施计划的括号内案文。

(g) 成效评估（主席版文本第 23 条）

251. 在介绍该项目时，主席称已就第 23 条的概念达成了一致意见，但还需进一步制定评估方法。

252. 在随后的讨论中，与会代表围绕公约生效之后、成效评估启动之前的中间时段提出了各项提议，并在假定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将着手做出相应安排，以便使其获得可进行对比的监测数据的情况下，就有关主席版文本第 2 款内容的不同提议展开讨论，讨论内容包括：考虑到各方在提供可比监测数据方面可能面临的困难，是否能在其中泛泛提及评估方法；以及是否应增加关于基准情况和趋势的案文。与会代表还就是否需要保留第 3 款中关于财政援助、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内容进行了一些讨论。

253. 委员会商定，应在全体会议对第 23 条作进一步审议之前，由相关各缔约方对此展开非正式磋商。

254. 随后的会议宣布，在上述磋商结束后，与会代表一致接受主席版文本中所载的第 23 条。但有一位代表要求就第 23 条第 3 款第(d)项中的内容与第 15 和 16 条所述及的评估间的联系做出澄清，第 15 和 16 条目前仍在讨论中。他提出，应由法律小组审查这一问题并作出报告。

255. 委员会同意将第 23 条交由法律小组审查。法律小组在开展常规审查外，还将审议上文中与会代表提出的澄清要求。

256. 法律小组主席随后汇报了该小组就第23条所开展的工作，工作成果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她指出，第23条第2款提及缔约方大会应做出安排，以便获取关于环境中汞的存在和迁移情况的资料，但第3款似乎假定第2款中提及的资料还包括关于汞在易受影响群体中的含量的信息。她还指出，第3(a)–3(c)款提及了在提交资料方面应遵守的具体条款，而第3(d)款中并未提及。主席请法律小组提交提案，以便解决其指出的内容不一致的问题。

257. 法律小组主席随后提交了一份会议室文件，进一步反映其就第23条所开展的工作。

10. 体制安排（主席版文本 K 节）

(a) 缔约方大会（主席版文本第 24 条）

258. 主席介绍完第 24 条内容后，一位代表提议删除其中的第 5 款第(f)项。另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反对该建议。

259. 委员会商定将第 24 条交由法律小组审查。委员会还商定将第 5 款第(c)项之二段和第(f)项转交负责讨论第 1 条之二、第 2 条和第 17 条的联络小组进行讨论。主席号召各相关代表团开展非正式磋商，尽快就各项事宜达成一致。

260. 法律小组主席随后汇报了该小组就第24条所开展的工作，工作成果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她指出，该小组未对该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并对需等待关于其他条款的讨论结果的文本保留了括号。

(b) 秘书处（主席版文本第 25 条）

261. 委员会商定将主席版文本中所列的第 25 条交由法律小组审查。

262. 法律小组主席随后汇报了该小组就第 25 条展开的工作，工作结果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她报告称，法律小组并未对主席版文本中的该条款内容做出任何变更。委员会临时批准了第 25 条。

11. 争端解决（主席版文本 L 节第 26 条）

263. 主席回顾称，第 26 条已在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交由法律小组审议，但并未在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进行讨论，其内容未经修订载于主席版文本；主席提交了一份载有该条款的会议室文件，但并未将其交由法律小组进一步审议。委员会临时批准了载于会议室文件中的第 26 条。

12. 《公约》的进一步完善（主席版文本 M 节）

(a) 《公约》的修正（主席版文本第 27 条）

264. 在主席介绍完第 27 条之后进行的讨论中，包括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在内的若干代表表示支持一项决策程序，即各缔约方努力就拟议修正达成共识，但在无法取得共识的情况下，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投票通过拟议修正。因此这些代表呼吁删除第 3 款中的括号。针对第 5 款，他们支持由做出通过修正决定的三分之二的缔约方，而不是主席版草案中规定的四分之三的缔约方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后，修正开始生效。另外两位代表指出，在无法取得共识的情况下，修正应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予以通过，但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四分之三而不是三分之二投票通过。另一位代表指出，修正仅应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获得通过，因此呼吁删除第 3 款括号中的文本而不是删除括号。对于第 5 款，他建议删除其中的“数量”这一表述，并指出需由做出通过修正决定的四分之三的缔约方批准后，修正方可生效。其他两位代表表示支持第 5 款中规定四分之三的多数。

265. 委员会商定，相关代表团可举行非正式磋商，努力就第 27 条第 3 款和第 5 款达成一项提案。

266. 在上述磋商之后，据报告称已就以下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在未能达成共识的情况下，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四分之三缔约方的投票通过修正，并应把第 5 款中的“多数”一词删除。

267. 根据此一致意见，委员会商定应把第 27 条送交法律小组审议。

268. 法律小组主席随后汇报了该小组就第 27 条所开展的工作，工作成果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她指出，该小组未对其收到的该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委员会临时批准了法律小组编制的会议室文件中所载的该条款。

(b) 附件的通过和修正（主席版文本第 28 条）

269. 在针对第 28 条的讨论中，三位代表表示支持删除第 4 款中的括号，并指出括号内的表述对于他们国内的条约批准进程很有必要，而且其它多边环境协定已有先例。另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指出，她的代表团支持一项加速通过及修正相关附件的程序，以便公约能及时、有效地对新发展做出响应。基于这一原因，也由于第 3 款(b)项为不希望受到任何增补附件约束的国家提供了充足保障，她的代表团赞成删除上述括号内的文本，但也愿意本着折中的精神将其保留。

270. 委员会商定，应将第 28 条交由法律小组审查，并指出保留的方括号中的文本将在关于汞问题文书其它条款及附件的磋商结束之后定稿。

271. 法律小组主席随后汇报了该小组就第 28 条所开展的工作，工作成果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她指出，该小组未对其收到的该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她建议称，考虑到委员会似乎已就第 27 条达成一致意见，可删除第 28 条第 3(a)款中的括号。

272. 委员会商定根据法律小组主席的建议，删除第3(a)款中的括号，并随后临时批准了法律小组编制的会议室文件中所载第28条。

13. 最终条款（主席版文本 N 节）

(a) 表决权（主席版文本第 29 条）

273. 主席回顾称，第 29 条已在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交由法律小组审议，但并未在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进行讨论，其内容未经修订载于主席版文本；主席提交了一份载有该条款的会议室文件。委员会随后临时批准了载于会议室文件中的第 29 条。

(b) 签署（主席版文本第 30 条）

274. 在介绍第 30 条时，主席回顾称，该条款已在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交由法律小组审议，但并未在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进行讨论，其内容未经修订载于主席版文本。他指出，应根据就签署汞问题文书的日期和地点达成的一致意见对相关细节加以完善。

(c)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主席版文本第 31 条）

275. 在主席介绍完第 31 条后进行的讨论中，一位国家集团发言代表提出了对第 4 款括号内措辞的修正，表示最好应考虑到各国的不同情况。另一位代表称，在其它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中并未找到与第 4 款类似的措辞，他的代表团倾向于将整款删除。但本着折中的精神，他的代表团可以接受做出上述拟议修正后的文本。然而，另一位代表表示，她的代表团尚无法就第 4 款达成一致意见。

276. 两位代表表示，考虑到各缔约方就第 28 条达成的一致意见，应删除第 31 条第 5 款中的括号。在这样做的时候，一位代表指出，他的国家认为该款第二行括号中的“X”指的是多个附件。

277. 委员会商定第 31 条第 5 款应成为非正式磋商的内容。委员会还商定将第 31 条剩下的内容提交法律小组审查。还请法律小组查明一个问题，即如各方就删除第 5 款整段中的括号达成一致，则括号文本中所指的附件具体指哪几个。

278. 在随后的会议中，一位代表表示，经他向他的国家政府咨询后，他希望提议就第 4 款作出微小的修正，并赞成在修正后将其送交法律小组。

279. 法律小组主席随后汇报了该小组就第31条所开展的工作，工作成果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并指出，对该条款的最终定稿取决于联络小组对第4款开展的讨论结果。她还指出，根据提出该文本的依据，法律小组认为第5款中的“X”应指汞问题文书的所有附件。

(d) 生效（主席版文本第 32 条）

280. 在讨论第 32 条的过程中，若干代表表示支持汞问题文书在第 50 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日后生效。一位代表称汞问题文书应在第 30 份上述文书交存之日后生效，但本着折中的精神，他的代表团将接受 50 份的提议。另一位代表表示支持审议各项程序，以允许在公约正式生效前临时执行其中的某些内容，并请法律小组审查相关法律先例和方式。

281. 在就第 15 条和第 16 条展开的磋商得出结论之前，将保留第 4 款中的括号，基于此项理解，委员会商定将第 32 条交由法律小组审议。

282. 法律小组主席随后汇报了该小组就第32条所开展的工作，工作成果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并指出，对该条款的最终定稿取决于对第4款开展的讨论结果。

(e) 保留（主席版文本第 33 条）

283. 主席介绍完第 33 条后，两位代表称，在就汞问题文书其它条款达成一致之前，他们不能同意删除该条中的括号。

284. 委员会商定在其它条款方面取得进展之后重新讨论本项目。主席鼓励各代表团参与非正式磋商，以便达成共识。

285. 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要求解释主席版文本第 33 条所规定的缔约方不得对公约各条款作任何保留的法律依据。他询问该条款是否与《维也纳公约》第 19 条一致，后者的确允许保留。若情况属实，他的代表团可以接受第 33 条，但他预计若各缔约方不共同消除困难，将难以遵守某些义务。他的代表团认为应允许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因为不确定是否所有缔约方（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均有能力履行公约的所有条款，如果保留第 33 条，则需要一些机制和保障来消除这些顾虑。

(f) 退出（主席版文本第 34 条）

286. 主席介绍完第 34 条后，一位代表表示支持该条款当前的文本。另一位国家集团代表提出将第 2 款中的一年时间改为三年，以使各缔约方在考虑退出前有充分的时间来熟悉汞问题文书及其执行情况。但本着折中的精神，她的代表团可以接受当前的条款文本。

287. 委员会商定将第 34 条交由法律小组审查。

288. 法律小组主席随后汇报了该小组就第34条所开展的工作，工作成果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她指出，该小组未对其收到的该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委员会随后临时批准了载于会议室文件中的该条款。

(g) 保存人（主席版文本第 35 条）

289. 主席回顾称，第 35 条已在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交由法律小组审查，其内容在主席版文本中未出现任何变更。委员会因此临时批准了第 35 条。

(h) 作准文本（主席版文本第 36 条）

290. 主席回顾称，第 36 条已在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交由法律小组审议，但并未在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进行讨论，其内容未经修订载于主席版文本；主席提交了一份载有该条款的会议室文件。委员会临时批准了会议室文件中所载第 36 条。

E. 正式批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

291. 法律小组在审查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草案的序言、条款和附件之后，编制了相关文本并载于上文D部分提及的相应会议室文件中提交至委员会；委员会在此基础上正式批准了序言、条款和附件。鉴于需在就汞问题文书的所有其他条款正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能正式批准序言、条款和附件，因此委员会首先分别对序言、条款和附件进行了正式批准，随后将其作为一个整体予以正式批准。

292. 除了下文提及的内容，法律小组编制了相关文本，未经修改载于相应会议室文件并提交委员会，委员会在此基础上正式批准了序言、条款和附件。

293. 在正式批准第1条中载列的目标时，委员会商定根据法律小组的建议，将术语“排放”修改为“排放和释放”。

294. 在正式批准第3条时，委员会商定去掉第7款的方括号，将英文版本第7款第3行中的“are”改为“is”，用新的第7款之二和第7款之三替代方括号内的第7款替代文本和第7款之二，措辞如下：

任何缔约方均不得允许从将向它提供书面同意的非缔约方进口汞，除非该非缔约方已提供了证书，表明所涉及的汞并非来自第3款或第5(b)款规定不允许使用的来源。

“7之二 依照第6款之二发出普通同意通知的缔约方可决定不适用第7款的规定，但条件是该缔约方对汞的出口实行一系列综合限制措施、而且亦在其本国内采取措施，确保对所进口的汞实行无害环境的管理。所涉缔约方应当向秘书处发送一份此种决定的通知，其中列出介绍说明其所实行的出口限制措施和国内管制措施的信息、以及它从非缔约方进口的汞的来源国及其数量的信息。秘书处应当保存一份记录此种通知书的公共登记簿。履行和履约委员会应当依照第17条审查和评价此种通知书及其证明资料，并酌情就此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7之三 第7款之二所列程序应当在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结束之前提供各缔约方使用。其后，这一程序将不再可用，除非缔约方大会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简单多数另外作出决定，但缔约方在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结束之前依照第7款之二提供了一份说明者不在此列。”

295. 在正式批准第6条时，委员会商定删除第9(c)款列于方括号内的文本，与针对序言达成的一致意见保持统一。

296. 在正式批准第7条时，委员会商定根据法律小组的建议删除英文版第5款之二中的“for it”，并删除第9(c)款列于方括号内的文本，与针对序言达成的一致意见保持统一。

297. 在正式批准第8条时，委员会商定删除列于方括号内的第5(c)款文本，与针对序言达成的一致意见保持一致。
298. 在正式批准第9条时，委员会商定最终通过的条文内容不应包括载于文件UNEP(DTIE)/Hg/INC.5/3的主席版文本方括号内的第6款内容，与针对第15条达成的一致意见保持一致。
299. 在正式批准第10条时，委员会商定用“四”替代第3款方括号内的“X”；删除第5.1(e)款中列于方括号内的“控制”一词，并删除“减少”一词的方括号；用以下文本替代第5.2款第2句：“目标是使其所采取的措施得以随着时间的推移在减少排放方面取得合理的进展”；删除第9款最后一句列于方括号内的文本。
300. 在正式批准第11条时，委员会商定用“四”替代第4款方括号内的“X”；删除第5款(d)项的方括号；删除第5(d)款中列于方括号内的“控制”一词，并删除“减少”一词的方括号；删除第8款最后一句列于方括号内的文本。
301. 在正式批准第14条时，委员会商定删除第4款列于方括号内的文本，与针对第15条达成的一致意见保持一致。
302. 在正式批准第18条时，委员会商定删除第1(b)款“贸易”一词的方括号。
303. 在正式批准第20条时，委员会商定删除第1(f)款的方括号。
304. 在正式批准第20条之二时，委员会商定在最终通过的汞问题文书中，本条文应置于第I部分（第15-17条）和第J部分（第18-23条）之间。
305. 在正式批准第22条时，委员会商定删除第3款列于方括号内的文本，与针对第15条达成的一致意见保持一致。
306. 在正式批准第24条时，委员会商定删除第5(c)款之二，与针对第21条达成的一致意见保持一致；删除第5(d)款方括号内的“履约”和“履约”，并删除“履约与履约”一词的方括号；删除第5(f)款的方括号。
307. 在正式批准第25条时，委员会商定删除第2(e)款“17和22”的方括号。
308. 在正式批准第30条时，委员会商定填写载于主席版文本的该条文中的空格，即说明汞问题文书将于2013年10月10-11日在日本熊本签署，随后在联合国总部签署。
309. 在正式批准第31条时，委员会商定用以下文本替代第4款：“鼓励每一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向秘书处转交其关于为执行本公约而采取的措施的信息。”
310. 在正式批准第32条时，委员会商定删除第4款列于方括号内的文本，与针对第15条达成的一致意见保持一致。
311. 在正式批准第33条时，委员会商定根据汞问题文书其他条款达成的一致意见，删除载于主席版文本的该条文的方括号。

312. 委员会正式批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的序言、条款和附件载于本报告的附件。根据日本代表的提案，委员会商定该文书应定名为《汞问题水俣公约》。

正式批准汞问题文书期间作出的声明

313. 在正式批准第10条时，一位非洲国家发言代表请求将其意见纳入本报告，他回顾称，本届会议否决了一项有关将露天焚烧列入附件F的提案，原因是缺少足够的科学资料支持。他重申非洲区域认为露天焚烧是向大气排放汞的重要来源，呼吁环境署利用全球汞评估收集足够资料来支持就该问题作出决定，并尽快向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汇报其在此方面作出的努力。

314. 在正式批准汞问题文书的各项条款后，一位代表指出，尽管其所在国家致力于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但认为该文书禁止初级汞开采的规定不对今后其他公约禁止针对初级采矿的其他活动构成先例。该国还希望汞问题文书秘书处加入《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

315. 许多代表团指出，需要就最终文本的翻译工作开展磋商，以确保不同语文版本之间完全保持一致。

316. 日本的代表介绍了将在日本举行的关于签署汞问题文书的外交会议及其筹备会议的地点和准备情况，并展示了一个视频节目。

五、 其它事项

317. 委员会商定由秘书处编制最后文件的要点草案，供在外交会议上通过，汞问题文书也将在这外交会议上开放签署。为此，秘书处将以文件UNEP(DTIE)/Hg/INC.5/6所载要点为基础进行更新，以反映本届会议的成果。除为执行汞问题文书做准备，并为全权代表大会通过该文书和该文书生效之间的时期作出相关安排外，各要点将特别涉及有关在上述时期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的相关安排，以及为落实财政机制和汞方案制定必要的安排。

六、 通过报告

318. 委员会以会议期间分发的报告草案为基础通过了本报告，达成的谅解是报告员将与主席磋商并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将报告定稿。

七、 会议闭幕

319. 会议结束时，许多代表团对主席、主席团和秘书处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对各代表为会议取得圆满成功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赞赏。许多代表团还对东道国政府表示感谢，其在本届会议期间提供的大力支持使代表们得以延长磋商时间。许多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就汞问题文书文本达成一致意见仅仅是开始，今后要进一步开展工作确保公约有效运作。主席对上述发言表示欢迎，鼓励所有与会者开始就汞问题进一步开展工作，并表示期待10月在日本庆祝签署《汞问题水俣公约》时与各位再次会面。2013年1月19日星期六上午7时40分主席宣布本届会议闭幕。

附件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草案

本公约缔约方，

认识到 鉴于汞可在大气中作远距离迁移、亦可在人为排入环境后持久存在、同时有能力在各种生态系统中进行生物累积、而且还可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种化学品已成为全球性关注问题，

回顾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在其2009年2月20日第25/5号决定中要求各方着手采取国际行动，对汞实行高效率的、有成效的和连贯一致的管理，

回顾 标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二百二十一节，其中呼吁各方成功地完成为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文书进行的谈判工作，以期应对汞对人体健康和环境构成的风险，

回顾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重申了《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中所阐明的各项原则，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并确认各国各自的国情和能力彼此不同，同时亦确认需要在全世界范围内采取应对行动，

意识到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因人口中的脆弱群体接触汞而引发的各种健康问题，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以及通过她们给子孙后代造成的健康问题，

注意到 北极地区的生态系统和当地土著社区因汞的生物放大作用及其传统食物被污染而尤其处于特别脆弱的境地，并对这些土著社区普遍更易受到汞的影响表示关注，

认识到 在水俣病方面所汲取的各种重大教训，特别是因汞污染而对健康和环境产生的严重影响，并认识到需要确保对汞实行妥善的管理，防止此类事件未来再度发生，

强调 提供财政、工艺和技术、以及能力建设诸方面的支持十分重要，特别是应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此种支持，以便增强对汞实行管理的国家能力并促进有效地执行本公约，

还认识到 世界卫生组织为保护人体健康免受汞相关影响而开展的各项活动、以及各项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在此方面发挥的作用，特别是其中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认识到 本公约同环境与贸易领域内的其他国际公约彼此相辅相成，

强调 本公约的任何条文均非意在妨碍任何缔约方依照任何现行国际协定享受其权利和承担其义务，

理解 以上所列举的内容并非意在在本公约与其他国际文书之间建立一种等级制度，

注意到 本公约不得阻止缔约方根据其在适用的国际法下所承担的其他义务，采取符合本公约条文的额外国内措施，以努力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免受汞接触影响，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目标

本公约的目标是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免受汞和汞化合物人为排放和释放的危害。

第二条 定义

就本公约而言：

（一）“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系指由个体采金工人或资本投资和产量有限的小型企业进行的金矿开采；

（二）“最佳可得技术”系指在考虑到某一特定缔约方或该缔约方领土范围内某一特定设施的经济和技术因素的情况下，在防止并在无法防止的情况下减少汞向空气、水和土地的排放与释放以及此类排放与释放给整个环境造成的影响方面最为有效的技术。在这一语境下：

1. “最佳”系指在实现对整个环境的高水平全面保护方面最为有效；

2. “可得”技术，就某一特定缔约方和该缔约方领土范围内某一特定设施而言，系指其开发规模使之可以在经济上和技术上切实可行的条件下，在考虑到成本与惠益的情况下，应用于相关工业部门的技术——无论上述技术是否应用或开发于该缔约方领土范围内，只要该缔约方所确定的设施运营商可以获得上述技术；以及

3. “技术”系指所采用的技术、操作实践，以及设备装置的设计、建造、维护、运行和退役方式。

（三）“最佳环境实践”系指采用最适宜的环境控制措施与战略的组合；

（四）“汞”系指元素汞（Hg(0)，化学文摘社编号：7439-97-6）；

（五）“汞化合物”系指由汞原子和其他化学元素的一个或多个原子构成、且只有通过化学反应才能分解为不同成分的任何物质；

（六）“添汞产品”系指含有有意添加的汞或某种汞化合物的产品或产品组件；

（七）“缔约方”系指同意受本公约约束，且本公约已对其生效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八）“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系指出席缔约方会议并投出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

（九）“原生汞矿开采”系指以汞为主要获取材料的开采活动；

（十）“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系指由某一特定区域的主权国家组成的组织，其成员国已将本公约所辖事项的处理权限让渡于它，且它已按照其内部程序正式获得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授权；以及

（十一）“允许用途”系指缔约方任何符合本公约规定的汞或汞化合物用途，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那些符合第三、四、五、六和七条规定的用途。

第三条 汞的供应来源和贸易

一、就本条文而言：

(一) “汞”包含汞含量按重量计至少占 95%的汞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其中包括汞的合金；以及

(二) “汞化合物”系指氯化亚汞(I)（亦称甘汞）、氧化汞(II)、硫酸汞(II)、硝酸汞(II)、朱砂矿石和硫化汞。

二、本条文之规定不得适用于：

(一) 拟用于实验室规模的研究活动或用作参考标准的汞或汞化合物用量；或

(二) 在诸如非汞金属、非汞矿石、或包括煤炭在内的非汞矿产品、或从此类材料中衍生出来的产品中存在的、属于自然生成的痕量汞或汞化合物、以及在化学产品中无意生成的痕量汞；或

(三) 添汞产品。

三、每一缔约方均不得允许进行本公约对其生效之际未在其领土范围内进行的原生汞矿开采活动。

四、每一缔约方应只允许本公约对其生效之际业已在其领土范围内进行的原生汞矿开采活动自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后进行最多15年。在此期间，源自此种开采活动的汞应当仅用于依照第四条生产添汞产品、依照第五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依照第十一条对汞进行的处置，而且所采用的作业方式不得导致汞的回收、再循环、再生、直接再使用或用于其他替代用途；

五、各缔约方均应当：

(一) 努力逐个查明位于其领土范围内的 50 公吨以上的汞或汞化合物库存、以及那些每年出产 10 公吨以上库存的汞供应来源；

(二) 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只要缔约方查明氯碱设施的退役过程中出现过量的汞，便应当依照第十一条第三款第一项中所阐明的环境无害化管理准则对之加以处置，而且所采用的处置方式不得导致汞的回收、再循环、再生、直接再使用或用于其他替代用途；

六、任何缔约方均不得允许汞的出口，除非：

(一) 出口至某一业已向出口缔约方出具书面同意的缔约方，而且仅应用于以下目的：

1. 进口缔约方在本公约下获准的某种允许用途；或
2. 依照第十条的规定进行环境无害化临时储存；或

(二) 出口至某一业已向出口缔约方出具书面同意、包括以下情况证明的非缔约方：

1. 该非缔约方已采取了确保人体健康和环境得到保护、而且确保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得到遵守的措施；以及
2. 此种汞将仅用于本公约允许缔约方使用的用途，或用于依照第十条的规定进行环境无害化的临时储存。

七、 出口缔约方可凭借进口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向秘书处发出的一般性通知作为第六款所规定的书面同意。此种一般性通知中应当列明进口缔约方或非缔约方表明其同意进口的任何条款和条件。该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可随时撤消这一通知。秘书处应当保存一份记录此种通知书的公共登记簿。

八、 任何缔约方均不得允许从它将提供书面同意的非缔约方进口汞，除非该非缔约方已提供了证书，表明所涉及的汞并非来自第三款或第五款第二项规定不允许使用的来源。

九、 依照第七款发出一一般性同意通知的缔约方可决定不适用第八款的规定，但条件是缔约方对汞的出口实行一系列综合限制措施、而且亦在其本国内采取措施，确保对所进口的汞实行环境无害化的管理。所涉缔约方应当向秘书处提供一份此种决定的通知，其中列出介绍说明其所实行的出口限制措施和国内管制措施的信息、以及它从非缔约方进口的汞的数量及来源国的信息。秘书处应当保存一份记录此种通知书的公共登记簿。履行和遵约委员会应当依照第十五条审查和评价此种通知书及其证明资料，并可酌情就此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十、 第九款中所列相关程序应当在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结束之前提供各缔约方使用。其后，这一程序将不再可用，除非缔约方大会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用简单多数方式另外作出决定。缔约方在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结束之前依照第九款提供了一份说明者不在此列。

十一、 每一缔约方均应在其依照第二十一条提交的报告中提供表明其已遵守本条文的各项规定的信息。

十二、 缔约方大会应当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就本条文、特别是其中第五条第一款、第六和第八款提供进一步指导，并应确定并通过第六条第二款和第八款所述证明书应列明的相关内容。

十三、 缔约方大会应当对贸易中的具体汞化合物是否已损及本公约目标进行评价，并应当审议应否把相关汞化合物列入依照第二十七条所通过的补充附件，从而将之纳入第六和第八款规定的适用范围。

第四条 添汞产品

一、 每一缔约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不允许在针对附件A第一部分所列添汞产品明确规定的淘汰日期过后生产、进口或出口此类产品，除非已在附件A中具体规定了例外情况，或所涉缔约方已依照第六条登记了某项豁免。

二、 作为第一款的替代办法，缔约方可在批准附件A的某一修正案，或其对之生效时表明它将采取不同的措施或战略来处理附件A第一部分中所列产品。缔约方只有在能够证明它业已把附件A第一部分所列绝大多数产品的生产、进口和出口数量降到最低限度的情况下，方可选择采用这一替代办法，而且还需能够在它向秘书处通知其决定使用这一替代办法时证明它已采取措施或战略来减少未列入附件A第一部分的其他产品中的汞的数量。此外，选择采用这一替代办法的缔约方还应当：

(一) 在第一时间向缔约方大会汇报和说明其所采用的措施或战略的情况，包括所减少的具体数量；

(二) 采取措施或战略，减少附件A第一部分中所列、尚未达到最低限值的任何产品中的汞的使用数量；

(三) 考虑采取补充措施来实现进一步的减少；以及

(四) 对于那些业已选择这一替代办法的任何产品类别而言，不具备依照第六条申请豁免的资格。

自本公约开始生效之日起 5 年之内，缔约方大会应当作为第八款所规定的审查程序的一部分，审查依照本款采取的措施的进展情况及其成效。

三、各缔约方均应按照附件 A 第二部分中所列规定针对该附件中所列添汞产品采取相关措施。

四、秘书处应根据缔约方所提供的信息，收集和保存有关添汞产品及其替代品的信息，并应向公众提供此种信息。秘书处还应将缔约方提交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公之于众。

五、各缔约方均应采取措施，防止将本条所规定的不得生产、进口和出口的添汞产品纳入组装产品。

六、各缔约方均应不鼓励在本公约对其生效之前为用于任何已知用途之外的用途而生产和商业分销添汞产品，除非所涉产品的风险和效益评估结果表明其对环境或人体健康有益。缔约方应当酌情向秘书处提供关于任何此种产品的信息，其中包括所涉产品的环境和人体健康风险及惠益方面的信息。秘书处应当把此种信息公之于众。

七、任何缔约方均可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将某种添汞产品列入附件 A 的提议，其中应列有与该产品无汞替代品的可得性、技术和经济可行性以及环境与健康风险和惠益相关的信息，同时亦应考虑到依照第四款应提供的信息。

八、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 5 年之内，缔约方大会应对附件 A 进行审查并可考虑根据第二十七条对该附件进行修正。

九、在依照本条第八款对附件 A 进行的任何审查过程中，缔约方大会至少应考虑到以下事项：

(一) 依照第七款提交的任何提议；

(二) 依照第四款中提供的信息；以及

(三) 缔约方获得在经济上和技术上均为可行的无汞替代品的情况，同时亦考虑到其所涉环境和人体健康风险和惠益。

第五条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工艺

一、就本条文和附件 B 而言，“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工艺”不得包括使用添汞产品的工艺、添汞产品的生产工艺、以及处理含汞废物的工艺。

二、各缔约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不得允许在附件 B 第一部分中针对所列各种生产工艺明确规定的淘汰日期过后，在上述工艺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除非该缔约方依照第六条登记了某项豁免。

三、各缔约方均应按照附件 B 第二部分的规定，采取措施限制在其中所列生产工艺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

四、秘书处应当在缔约方所提供的信息的基础上收集并保存关于使用汞或汞化合物及其替代品的工艺方面的信息，缔约方亦可提供其他相关的信息，并应由秘书处将这些信息公之于众。

五、拥有一处或多处在附件 B 所列生产工艺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设施的各缔约方均应：

（一）采取措施解决源自上述设施的汞或汞化合物的排放和释放问题；

（二）在其依照第二十一条提交的报告当中，纳入依照本款规定所采取措施的相关信息；且

（三）努力查明其领土范围内将汞或汞化合物用于附件 B 所列工艺的设施，并自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起 3 年之内向秘书处提交此类设施数量和类型的相关信息，以及上述设施内汞或汞化合物的估计年用量。秘书处应将上述信息公布于众。

六、每一缔约方均不得在本公约生效之日前不存在的使用附件 B 所列生产工艺的设施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此种设施不得适用任何豁免。

七、每一缔约方均不鼓励本公约对其生效之前尚不存在的设施采用任何其他有意添加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工艺，除非缔约方能够以缔约方大会满意的方式表明所涉生产工艺能够提供重大环境和健康惠益，而且没有任何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均为可行的无汞替代工艺能够提供此种惠益。

八、鼓励缔约方相互交流以下诸方面的信息：相关的新技术的开发、经济上和技术上可行的无汞替代工艺、以及旨在减少并在可行情况下消除附件 B 所列生产工艺中汞和汞化合物的使用以及源自上述工艺的汞和汞化合物的排放和释放的可能性措施和技术。

九、任何缔约方均可对附件 B 提出修正提案，以期把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工艺列入其中。修正提案中应当包括关于无汞替代工艺的可行情况、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环境与健康风险与惠益诸方面的信息。

十、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 5 年之内，缔约方大会应对附件 B 进行审查，并可考虑根据第二十七条中所规定的程序对该附件进行修正。

十一、在依照第十款审查附件 B 时，缔约方大会至少应考虑到以下事项：

（一）依照第九款提交的任何提案；

（二）根据第四款提供的信息；以及

（三）相关缔约方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均为可行的无汞替代工艺的可行情况，同时亦考虑到所涉环境与健康风险和惠益。

第六条 缔约方提出要求后可以享受的豁免

一、 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采用书面通知秘书处的方式，登记一项或多项针对附件 A 或附件 B 所列淘汰日期的豁免，以下称为“豁免”：

(一) 成为本公约缔约方之际；或者

(二) 若有任何添汞产品以修正形式增列入附件 A，或有任何使用汞的生产工艺以修正形式增列入附件 B，则应当在不迟于相关修正对缔约方生效之日提出。

任何此种登记均应随附一份解释所涉缔约方为何需要享受该项豁免的说明。

二、 可针对附件 A 或附件 B 所列某一类别登记一项豁免、或可针对由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确定的其中某一分类别登记一项豁免。

三、 应当在一份登记簿中列明享有一项或多项豁免的每一缔约方。秘书处应负责建立和保管登记簿并向公众开放。

四、 登记簿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享有一项或多项豁免的缔约方清单；

(二) 每一缔约方所登记的一项或多项豁免；以及

(三) 每项豁免的失效日期。

五、 除非缔约方在登记簿中注明了一个更短的有效期，否则依照第一款确定的豁免应当于附件 A 或附件 B 中所规定的相关淘汰日期 5 年后失效。

六、 缔约方大会可应缔约方的要求，决定将某项豁免的有效期延长 5 年，除非所涉缔约方要求的是一个较此更短的豁免时期。在作出决定时，缔约方大会应充分考虑到以下情形：

(一) 缔约方阐述延长豁免有效期的必要性，并概述已经开展和计划开展的、旨在可行情况下尽快消除实行该项豁免之必要性的各项活动的报告；

(二) 可得信息，包括不含汞或汞用量低于豁免用途的替代产品和工艺的可得性方面的信息；以及

(三) 计划开展的或正在开展的旨在对汞进行环境无害化储存、并对汞废物进行环境无害化处置的各项活动。

某项豁免按产品和淘汰日期计算只可延期一次。

七、 缔约方可随时书面通知秘书处，撤消某项豁免。豁免的撤消应自相关通知内注明的日期开始生效。

八、 尽管有第一款的规定，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不得在附件 A 或附件 B 中所列相关产品或工艺的淘汰日期到期后 5 年之后登记注册任何豁免，除非一个或多个缔约方就该产品或工艺一直享有业经登记的豁免，而且业已依照第六款的规定获准延期。在此种情形中，一国或一经济一体化组织可按第一款和第二款中所给出的时间段就该产品或工艺登记某项豁免。此种豁免应当自相关的淘汰日期起 10 年后失效。

九、 任何缔约方均不得自附件 A 或附件 B 中所列产品或工艺的淘汰日期起 10 年后的任何时候针对这些产品或工艺享有任何豁免。

第七条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

一、本条文以及附件 C 中所规定的措施适用于采用汞齐法从矿石当中提取黄金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与加工活动。

二、其领土范围内存在适用本条文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与加工活动的每一缔约方均应采取措施，减少并在可行情况下消除此类开采与加工活动中汞和汞化合物的使用及其汞向环境中的排放和释放。

三、每一缔约方若在任何时候确定其领土范围内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与加工活动已超过微不足道的水平，均应就此通知秘书处。若缔约方已作出此种确认，则应：

(一) 根据附件 C 制订并实施一项国家行动计划；

(二) 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 3 年之内，或在通知秘书处后 3 年之内——二者之间以较迟者为准，将其国家行动计划提交秘书处；且

(三) 其后，每 3 年对其在履行本条文规定的各项义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进行一次审查，并将上述审查结果纳入依照第二十一条提交的报告。

四、缔约方可酌情开展彼此之间以及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及其他实体之间的合作，以实现本条文之目标。上述合作可包括：

(一) 制定战略，以防止将汞或汞化合物挪用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与加工活动；

(二) 教育、推广以及能力建设举措；

(三) 推动研究可持续的无汞替代方法；

(四) 提供技术援助和财政援助；

(五) 旨在协助履行其在本条文下的各项承诺的合作伙伴关系；以及

(六) 利用现行的信息交流机制推广知识、最佳环境实践以及在环境上、技术上、社会上和经济上切实可行的替代技术。

第八条 排放

一、本条文适用于通过对属于附件 D 中所列来源类别的范围的点源的排放采取措施，以控制、并于可行时减少通常表述为“总汞”的汞和汞化合物向大气中的排放问题。

二、对于本条文而言：

(一) “排放”系指汞或汞化合物向大气中的排放；

(二) “相关来源”是指属于附件 D 中所列来源类别范围的某种来源。缔约方可选择确立相关标准，用以确定附件 D 中所列某一来源类别内所涵盖的相关来源，只要关于其中任何来源的标准中包括来自所涉类别的排放量至少为 75% 即可；

(三) “新来源”是指属于附件 D 中所列类别的、且其建造或重大改造工程始于自以下日期起至少 1 年以后的任何相关来源：

1. 本公约对所涉缔约方开始生效之日；或

2. 对附件 D 的某一修正案对所涉缔约方开始生效之日——该来源系完全因为上述修正案才开始适用本公约之各项规定；

(四) “重大改造”是指对可导致排放量大幅增加的相关来源的重大改造工程，其中不包括因对副产品的回收而导致的排放量的任何变化。应当由所涉缔约方决定某一改造是否属于重大改造；

(五) “现有来源”系指不属于新来源的任何相关来源；

(六) “排放限值”系指对源自排放点源的汞或汞化合物的浓度、质量或排放率实行的限值，通常表述为某种来自某一点源的“总汞”；

三、拥有相关来源的缔约方应当采取措施，控制汞的排放，并可制订一项国家计划，设定为控制排放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及其预计指标、目标和成果。任何计划均应自本公约开始对所涉缔约方生效之日起 4 年内提交缔约方大会。如果缔约方选择依照第二十条制订一项国家实施计划，则该缔约方可把本款所规定的计划纳入其中。

四、对于新来源而言，每一缔约方均应要求在实际情况允许时尽快、但最迟应自本公约开始对其生效之日起 5 年内使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以控制并于可行时减少排放。缔约方可采用符合最佳可得技术的排放限值。

五、对于现有来源而言，每一缔约方均应在在实际情况允许时尽快、但不迟于自本公约开始对其生效之日起 10 年内，在其国家计划中列入并实施下列一种或多种措施，同时考虑到其国家的具体国情、以及这些措施在经济和技术上的可行性及其可负担性；

(一) 控制并于可行时减少源自相关来源的排放的量化目标；

(二) 采用控制并于可行时减少来自相关来源的排放限值；

(三) 采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来控制源自相关来源的排放；

(四) 采用针对多种污染物的控制战略，从而取得控制汞排放的协同效益；

(五) 减少源自相关来源的排放的替代性措施。

六、缔约方既可对所有相关的现有来源采取同样的措施，亦可针对不同来源类别采取不同的措施。目标是使其所采取的措施得以随着时间的推移在减少排放方面取得合理的进展。

七、每一缔约方均应在实际情况允许时尽快，且自本公约开始对之生效之日起5年内建立、并于嗣后保存一份关于相关来源的排放情况的清单。

八、缔约方大会应当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针对下列事项通过指导意见：

(一) 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同时亦考虑到新来源与现有来源之间的任何差异，并就尽最大限度减少跨介质影响的必要性提供指导意见；以及

(二) 为缔约方实施本条第五款中所规定的措施提供支持，特别是在确立国家目标和订立排放限值方面提供支持。

九、缔约方大会应当在实际情况允许时尽快就下列事项通过指导意见：

(一) 缔约方可依照第二条第二款制定的标准；

(二) 用于拟定排放清单的方法学。

十、 缔约方大会应当定期审查并酌情更新依照第八和第九款提出的指导意见。缔约方应当在执行本条各相关条款时考虑到这些指导意见。

十一、 每一缔约方均应在其依照第二十一条提交的报告中列入关于其实施本条条款情况的信息，特别是关于其依照第四至第七款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关于这些措施的实际成效的信息。

第九条 释放

一、 本条文适用于控制，以及于可行时，减少来自那些未在本公约的其他条款中涉及的相关点源向土地和水中释放通常表述为“总汞”的汞和汞化合物。

二、 就本条文而言：

（一）“释放”是指汞或汞化合物向土地或水中的释放；

（二）“相关来源”是指那些由缔约方所确定的、未在公约其他条款中涉及的任何重大人为释放点源；

（三）“新来源”是指任何相关的来源，此种来源的建造或重大改造系自本公约开始对所涉缔约方生效之日起至少1年之后启动；

（四）“重大改造”是指对某一相关来源进行的、导致其排放量大幅增加的改造，其中不包括因对其副产品进行的回收而导致的释放量的任何改变。应当由所涉缔约方认定所涉改造是否属于重大改造；

（五）“现有来源”是指任何不属于新的来源的相关来源；

（六）“释放限值”是指针对源自某一点源所释放的、通常表述为“总汞”的汞或汞化合物的浓度或质量确定的一种限值。

三、 每一缔约方均应不迟于本公约对其开始生效之日起3年内、并于其后定期查明相关的点源类别。

四、 那些拥有相关来源的缔约方应采取各种措施控制其释放，并可制定一项国家计划，列明为控制释放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及其预计指标、目标和成果。任何计划均应自本公约对所涉缔约方开始生效之日起4年内提交缔约方大会。如果缔约方依照第二十条制定了一项实施计划，则所涉缔约方可把依照本款制定的计划列入这一执行计划之中。

五、 相关措施应当酌情包括下列一种或多种措施：

（一）采用释放限值，以控制并于可行时减少来自相关来源的释放；

（二）采用各种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以控制来自各类相关来源的释放；

（三）订立一项同时对多种污染物实行控制的战略，以期在控制释放方面取得协同效益；

（四）采取旨在减少来自相关来源的释放的其他措施。

六、 在实际情况允许时尽快、且不迟于自本公约对其开始生效之日起5年内建立、并于嗣后保持一份关于各相关来源的释放情况的清单。

七、 缔约方大会应在实际情况允许时尽快通过关于下列事项的指导意见：

(一) 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同时亦考虑到新的来源与现有来源之间的任何区别、以及尽最大限度减少跨媒介影响的必要性；

(二) 用于拟定释放清单的方法学。

八、每一缔约方均应在其依照第二十一条提交的报告中提供关于本条执行情况的信息，特别是关于其依照第三至第六款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成效方面的信息。

第十条 汞废物以外的汞环境无害化临时储存

一、本条文适用于第三条中所界定的、不属于第十一条中所列汞废物定义涵盖范围内的汞和汞化合物的临时储存问题。

二、每一缔约方均应采取措施，顾及本条第三款通过的任何指导准则，遵照依本条第三款通过的任何要求，确保使拟用于缔约方在本公约下获准的允许用途的此类汞和汞化合物的临时储存以环境无害化的方式进行。

三、缔约方大会应在顾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下制定的任何相关指导准则、以及其他相关指导意见的情况下，针对此类汞和汞化合物的环境无害化临时储存问题制定指导准则。缔约方大会可依照第二十七条以本公约增列附件的形式通过关于临时储存问题的各项规定。

四、缔约方应酌情相互合作，并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及其他实体合作，以加强各方在此类汞和汞化合物的环境无害化临时储存问题上的能力建设。

第十一条 汞废物

一、就《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而言，《巴塞尔公约》的相关定义适用于本公约所涵盖的废物。对于那些不属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的本公约缔约方而言，则应以这些定义为指导，用于本公约所涵盖的废物。

二、就本公约而言，汞废物系指汞含量超过缔约方大会经与《巴塞尔公约》各相关机构协调后统一规定的阈值，按照国家法律或本公约之规定予以处置或准备予以处置或必须加以处置的下列物质或物品：

- (一) 由汞或汞化合物构成；
- (二) 含有汞或汞化合物；或者
- (三) 受到汞或汞化合物污染。

这一定义不涵盖源自除原生汞矿开采以外的采矿作业中的表层土、废岩石和尾矿石，除非其中含有超出缔约方大会所界定的阈值量的汞或汞化合物。

三、每一缔约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以使汞废物：

(一) 得以在虑及在《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下制定的指导准则、并遵照缔约方大会将依照第二十七条以增列附件的形式通过的各项要求的情况下，以环境无害化的方式得到管理。缔约方大会在拟订这些要求时应虑及缔约方的废物管理规定和方案；

(二) 仅为缔约方在本公约下获准的某种允许用途、或为依照第三条第一款进行环境无害化处置而得到回收、再循环、再生或直接再使用；

(三)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不得进行跨越国际边界的运输，除非以遵照本条以及《巴塞尔公约》的条款进行环境无害化处置为目的。在《巴塞尔公约》对跨越国际边界的运输不适用情况下，缔约方只有在虑及相关国际规则、标准和准则后，才得允许进行此类运输。

四、在酌情审查和更新第三条第一款所述及的指导准则时，缔约方大会应寻求与《巴塞尔公约》的相关机构密切合作。

五、鼓励缔约方酌情相互合作，并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及其他实体合作，开发并保持全球、区域和国家对汞废物实行环境无害化管理的能力。

第十二条 污染场地

一、各缔约方均应努力制定适宜战略，用以识别和评估受到汞或汞化合物污染的场地。

二、任何旨在降低此类场地所造成的风险的行动，均应以环境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并酌情囊括一项针对其中所含汞或汞化合物对人体健康和环境所构成风险的评估。

三、缔约方大会应针对污染场地的管理问题通过指导意见，其中可附有针对以下问题的解决方法 and 办法：

- (一) 场地识别与特征鉴别；
- (二) 公众参与；
- (三) 人体健康与环境风险评估；
- (四) 污染场地风险管理的选择方案；
- (五) 惠益与成本评估；以及
- (六) 成果验证。

四、鼓励缔约方针对污染场地的识别、评估、确定优先次序、管理和视情修复问题合作制定战略并开展活动。

第十三条 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

一、每一缔约方均承诺在其能力范围内根据其国家政策、优先重点、计划和方案为旨在执行本公约而开展的国家活动提供资源。此种资源可包括通过相关政策、发展战略和国家预算、以及双边和多边供资和私营部门参与获得的国内供资。

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本公约的总体成效与本条的有效执行具有相关性。

三、迫切鼓励各方通过多边、区域和双边来源提供技术、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及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用以增强和增加针对汞采取的行动，以期从财政资源、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诸方面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本公约提供支持。

四、 缔约方在其供资行动中，应当充分考虑到那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国情。

五、 兹此确立一提供充足的、可预测的和及时的财政资源的机制。这一机制旨在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履行其依照本公约承担的各项义务。

六、 这一机制应当包括：

(一)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以及

(二) 一项旨在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

七、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应当提供新的、可预测的、充足的和及时的财政资源，用于支付为执行缔约方大会所商定的、旨在支持本公约的执行工作而涉及的费用。为了本公约之目的，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应当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运作并对缔约方大会负责。缔约方大会应当对此种财政资源的获得和使用所涉及的总体战略、政策、方案优先重点和资格提供指导。此外，缔约方大会还应当对能够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获得资助的活动类别的指示清单提供指导。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应当提供资源，用于支付所商定的全球环境惠益所涉及的增量成本、以及所商定的某些基础活动的全部费用。

八、 在为一项活动提供资源过程中，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应当考虑到这一拟议活动在减少汞方面所具有的潜力及其所涉及的费用。

九、 为了本公约之目的，第六条第二款中所提及的国际方案应当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运作并对缔约方大会负责。缔约方大会应当在其首次会议上就这一方案的东道机构作出决定——这一东道机构应是一个现有的实体单位，并负责向该机构提供指导，包括该方案的期限。邀请所有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自愿基础上向这一方案提供财政资源。

十、 缔约方大会以及构成这一财务机制的各实体应当在缔约方大会的首次会议上商定实行上述各款的相关安排。

十一、 缔约方大会应当最迟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并于嗣后定期审查供资水平、缔约方大会向那些受托管运行依照本条设立的财务机制的实体所提供的指导及它们的成效、它们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不断变化的需要的能力。缔约方大会应当根据此种审查结果为改进财务机制的成效采取适当的行动。

十二、 邀请所有缔约方在其能力范围内向这一财务机制提供捐助。财务机制应当鼓励由其他来源提供资源，包括私营部门，并应寻求为它所支持的各种活动撬动此种资源。

第十四条 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

一、 缔约方应协同合作，在其各自的能力范围内，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及时和适宜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协助它们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二、 依照本条第一款以及第十三条开展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可通过区域、次区域以及国家一级的安排，包括现有的区域和次区域中心，通过其他多边和双边手段，以及通过伙伴关系，包括涉及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予以提供。应

寻求与化学品和废物领域内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开展合作与协调，以提高技术援助及其结果的成效。

三、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在其能力范围内，酌情在私营部门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应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推动和促进最新的环境无害化替代技术的开发、转让、普及和获取，以增强它们有效执行本公约的能力。

四、缔约方大会应虑及缔约方提交的呈文和报告，包括按照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提交的呈文和报告，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信息，在其第二次会议前并于嗣后定期：

(一) 考虑关于替代技术现行举措及所取得进展的相关信息；

(二) 考虑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对替代技术的需求；以及

(三) 查明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技术转让方面遇到的各种挑战；

五、缔约方大会应就如何依照本条的规定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工作提出建议。

第十五条 履行与履约委员会

一、兹此设立一项机制，其中包括一个作为缔约方大会附属机构的委员会，负责推动本公约各项条款的履行并审查本公约各项条款的履约情况。这一机制，包括上述委员会，在本质上应具促进性，并应特别注重缔约方各自的国家能力和具体国情。

二、委员会应促进本公约所有条款的履行，并审议所有条款的遵守。委员会应审查履行和履约方面的个体性问题和系统性问题，并酌情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三、委员会应当在充分考虑以联合国五大区域为基础的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的情况下，由缔约方提名并由缔约方大会选出的 15 名成员组成；其首批成员应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并于嗣后依照缔约方大会根据第五款批准的议事规则选举产生；委员会各成员应当在与本公约相关的某一领域内具有专业能力，而且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应能反映出专业知识间的适当平衡。

四、委员会可在如下基础上考虑问题：

(一) 任何缔约方提交的有关其自身履约事项的书面呈文；

(二) 依照第二十一条提交的国家报告；以及

(三) 缔约方大会提出的要求；

五、委员会应当详细制订其议事规则，供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批准；缔约方大会可通过委员会的进一步的工作大纲。

六、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其建议。如已竭尽一切努力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作为最后手段，根据其成员的三分之二法定人数，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此类建议。

第十六条 健康方面

一、鼓励各缔约方：

(一) 推动制定并落实战略和方案，以查明和保护处于风险之中的群体、尤其是那些脆弱群体，其中可包括在公共卫生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参与下：针对接触汞和汞化合物的问题，制定以科学为依据的健康导则；在适用情况下确立减少汞接触的目标；以及开展公共教育；

(二) 针对职业接触汞和汞化合物的问题，推动制定并落实以科学为依据的教育和防范方案；

(三) 推动因接触汞和汞化合物而受到影响的群体的预防、治疗和护理提供适当的医疗保健服务；以及

(四) 酌情建立和加强机构和医务人员在因接触汞和汞化合物而导致的健康风险方面的预防、诊断、治疗和监测能力。

二、在考虑与健康有关的议题或活动时，缔约方大会应：

(一) 酌情与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及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开展咨询与协作；

(二) 酌情促进与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与信息交流。

第十七条 信息交流

一、各缔约方应促进以下信息的交流：

(一) 有关汞和汞化合物的科学、技术、经济和法律信息，包括毒理学、生态毒理学和安全信息；

(二) 有关减少或消除汞和汞化合物的生产、使用、贸易、排放和释放的信息；

(三) 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对下列产品和工艺的替代信息：

1. 添汞产品；
2.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工艺；以及
3. 排放或释放汞或汞化合物的活动和工艺；

包括此类替代产品和工艺的健康与环境风险以及经济和社会成本与惠益方面的信息；以及

(四) 接触汞和汞化合物的健康影响方面的流行病学信息，可酌情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密切合作。

二、缔约方可直接、或通过秘书处、或酌情与其他相关组织，包括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的秘书处合作，交流第一款所述及的信息。

三、秘书处应促进本条所述信息交流方面的合作，同时促进与相关组织之间的合作，包括多边环境协定以及其他国际倡议的秘书处。除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外，上述信息还应包括在汞问题领域拥有专长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拥有上述专长的国家机构和国际机构提供的信息。

四、各缔约方均应指定一个国家联络点，负责在本公约下交流信息，包括有关第三条所规定的进口缔约方同意问题的信息。

五、就本公约而言，人体健康与安全以及环境方面的相关信息不得视为机密信息。依照本公约交流其他信息的缔约方应按照双方约定保护任何机密信息。

第十八条 公共信息、认识和教育

一、各缔约方均应在其能力范围内推动和促进：

(一) 向公众提供以下方面的现有信息：

1. 汞和汞化合物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2. 汞和汞化合物的替代品；
3. 第十七条第一款所确定的各项主题；
4. 第十九条所要求的研究、开发和监测活动的结果；以及
5. 为履行本公约各项义务而开展的活动；

(二) 酌情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脆弱群体协作，针对接触汞和汞化合物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影响问题所开展的教育、培训以及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

二、每一缔约方均应利用现行机制或考虑建立相关机制，如在适用情况下建立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簿等，以收集和传播其通过人为活动排放、释放或处置的汞和汞化合物的年度估计数量方面的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研究、开发和监测

一、缔约方应考虑到其各自的国情和能力，努力合作开发并改进：

(一) 汞和汞化合物的使用、消费以及向空气中的人为排放和向水和土地中的人为释放方面的清单；

(二) 针对脆弱群体以及包括诸如鱼类、海洋哺乳动物、海龟和鸟类等生物媒介在内的环境介质当中的汞和汞化合物含量建立的模型和进行的具有地域代表性的监测活动，以及在收集和交换适当的相关样本方面所开展的协作；

(三) 除汞和汞化合物对社会、经济和文化影响评估外，其对人体健康与环境的影响评估，尤其是对脆弱群体而言；

(四) 用于本款第一、二、三项下所开展活动的协调统一的方法学；

(五) 汞和汞化合物在一系列生态系统中的环境周期、迁移（包括远程迁移和沉降）、转化与归宿方面的信息，其中适当考虑到人为的与自然的汞排放和释放之间的区别，以及历史性沉降中的汞的再活化问题；

(六) 汞和汞化合物以及添汞产品的商业及贸易信息；以及

(七) 无汞产品和工艺技术经济可得性方面的信息与研究，以及减少和监测汞和汞化合物释放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方面的信息与研究。

二、缔约方在开展本条第一款所确定的行动时，应酌情依托现有的监测网络和研究项目。

第二十条 实施计划

一、每一缔约方在进行初步评估后，考虑到其本国国情，可制定并执行一项实施计划，用以履行本公约下的义务。任何此类计划均应在制定完毕后尽快递交秘书处。

二、每一缔约方，虑及其国内情况并参考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指导意见，可审查和更新其实施计划。

三、在开展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工作时，缔约方应咨询本国利益攸关方，以促进其实施计划的制定、实施、审查和更新工作。

四、缔约方亦可围绕区域计划协调配合，以促进本公约的实施。

第二十一条 报告

一、各缔约方均应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其为实施本公约各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并报告上述措施在实现本公约目标方面的成效以及可能遇到的挑战。

二、各缔约方均应在其报告中纳入本公约第三、五、七、八和九条所要求的信息。

三、缔约方大会应考虑与其他相关的化学品和废物公约协同报告是否可取，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决定缔约方应遵守的报告时间与格式。

第二十二条 成效评估

一、缔约方大会应在本公约生效后 6 年内开始，并于嗣后按照它所确定的时间间隔定期对本公约的成效进行评估。

二、为便于开展评估工作，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着手做出安排，以为其提供以下方面的可比监测数据：环境中汞和汞化合物的存在和迁移情况，以及生物媒介和脆弱群体当中观察到的汞和汞化合物的含量趋势。

三、评估工作应在现有的科学、环境、技术、财政和经济信息基础上进行，包括：

（一）依照本条第二款向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报告及其他监测信息；

（二）依照第二十一条提交的报告；

（三）依照第十五条提供的信息和建议；以及

（四）依照本公约的规定编制的财政援助、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安排的运作情况诸方面的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缔约方大会

一、兹此设立缔约方大会。

二、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当自本公约生效日期起 1 年内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召集举行。嗣后，缔约方大会的常会应当按照缔约方大会所确定的时间间隔定期举行。

三、 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应当在缔约方大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时间举行，或应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请求，在秘书处将该请求通报所有缔约方后的 6 个月内，并在该请求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支持的情况下举行。

四、 缔约方大会应当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商定并通过缔约方大会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和财务细则，以及有关秘书处运作的财务条例。

五、 缔约方大会应不断审查和评价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和履行本公约为其规定的各项职责，并应为此目的：

- (一) 为实施本公约设立它认为必要的附属机构；
- (二) 酌情与相关的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 (三) 定期审查大会及秘书处依照第二十一条获得的所有信息；
- (四) 考虑履行与履约委员会提交的任何建议；
- (五) 考虑并采取为实现本公约各项目标可能需要采取的任何额外行动；
- (六) 依照第四条和第五条审查附件 A 和附件 B。

六、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任何非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任何组织或机构，无论是国家或国际性质、政府或非政府性质，只要在本公约所涉事项方面具有资格，并已通知秘书处愿意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均可被接纳参加会议，除非有至少三分之一的出席缔约方对此表示反对。观察员的接纳和出席应遵守缔约方大会所通过的议事规则。

第二十四条 秘书处

一、 兹此设立秘书处。

二、 秘书处的职能应当包括：

- (一) 为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做出安排，并为之提供所需的服务；
- (二) 根据要求，为协助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实施本公约提供便利；
- (三) 酌情与相关国际组织的秘书处、特别是其他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的秘书处进行协调；
- (四) 协助缔约方相互交流与实施本公约有关的信息；
- (五) 基于根据第十五条和第二十一条收到的信息以及其他现有信息，定期编制并向缔约方提交报告；
- (六) 在缔约方大会的总体指导下，做出为切实履行其职能所需的行政和合同安排；以及
- (七) 履行本公约明文规定的其他秘书处职能以及缔约方大会可能为之规定的其他职能。

三、 本公约的秘书处职能应当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负责履行，除非缔约方大会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四分之三多数票决定委托另一个或几个国际组织履行上述职能。

四、 缔约方大会，经与适当国际机构磋商，可加强秘书处与其他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缔约方大会，经与适当国际机构磋商，可就此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第二十五条 争端解决

一、 缔约方应争取通过谈判或其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式解决彼此之间因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问题而产生的任何争端。

二、 非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缔约方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在其后任何时候，可在交给保存人的一份书面文书中声明，对于因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问题而产生的任何争端，该缔约方承认在涉及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其他缔约方时，下列一种或两种争端解决方式具有强制性：

（一）按照载于附件 E 第一部分中的程序进行仲裁；

（二）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三、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缔约方可针对第二款所述裁决方式，发表类似的声明。

四、 依照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发表的声明，在其中所规定的有效期内或自其撤销声明的书面通知交存于保存人后 3 个月内，应一直有效。

五、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否则声明的失效、撤销声明的通知或作出新的声明均不得在任何方面影响仲裁庭或国际法院正在进行的审理。

六、 如果争端各方尚未依照第二款或第三款接受同样的争端解决方法，且它们未能在一方通知另一方它们之间存在争端后的 12 个月内根据第一款规定的方式解决争端，则该争端应在争端任何一方的要求之下提交调解委员会。载于附件 E 第二部分的程序应适用于在本条文下进行的调解。

第二十六条 公约的修正

一、 任何缔约方均可针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

二、 本公约的修正案应在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上通过。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文均应由秘书处在建议通过该项修正案的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 6 个月通报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该拟议修正案通报本公约所有签署方，并呈交保存人阅存。

三、 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针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达成协议。如已竭尽一切努力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作为最后手段，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所涉修正案。

四、 已获通过的修正案应由保存人通报所有缔约方，供其批准、接受或核准。

五、 对修正案的批准、接受或核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按照第三款通过的修正案，应自该修正案通过之时缔约方的至少四分之三多数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之日起第 90 天对同意接受该修正案约束的各缔约方生效。其后，任何其他缔约方自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该修正案的文书之日起第 90 天，该修正案即开始对其生效。

第二十七条 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一、 本公约各项附件构成本公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明文规定，凡提及本公约时，亦包括其所有附件在内。

二、 在本公约生效之后通过的任何增补附件均应仅限于程序、科学、技术或行政事项。

三、 下列程序应适用于本公约增补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

（一） 增补附件应按照第二十六条第一至第三款规定的程序提出和通过；

（二） 何缔约方如无法接受某一增补附件，则应在保存人就通过该增补附件发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将此种情况书面通知保存人。保存人应在接获任何此类通知后立即通知所有缔约方。缔约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保存人撤销先前对某一增补附件提出的不予接受通知，据此该附件即应根据第三项的规定对该缔约方生效；且

（三） 保存人就通过某一增补附件发出通知之日起 1 年后，该附件便应对尚未按照第二项的规定提交不予接受通知的本公约所有缔约方生效。

四、 本公约各附件修正案的提出、通过和生效均应与本公约增补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遵循相同的程序，但如果任何缔约方已按照第三十条第五款的规定就附件修正案作出声明，则该附件修正案不得对该缔约方生效。此种情况下，任何此类修正案均将自该缔约方向保存人交存该修正案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起的第 90 天起对该缔约方生效。

五、 若某新增附件或某附件的修正案与本公约某个修正案有关，则在本公约上述修正案生效以前，该新增附件或附件修正案不得生效。

第二十八条 表决权

一、 除第二款规定者外，本公约各缔约方均拥有一票表决权。

二、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就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应与其作为本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同。如果此类组织的任何成员国行使表决权，则该组织便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二十九条 签署

本公约应自 2013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日在日本熊本、嗣后直至 2014 年 10 月 9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

第三十条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一、 本公约须经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约应自签署截止之日的次日起开放供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应当交存于保存人。

二、 任何已成为本公约缔约方、但其成员国却均未成为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应受本公约所规定的一切义务约束。若此类组织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是本公约缔约方，则该组织及其成员国应决定其各自为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而承担的责任。在此种情形中，该组织及其成员国无权共同行使本公约所规定的权利。

三、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当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中声明其在本公约所规定事项上的权限范围。任何此类组织亦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相关变更通知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通知各缔约方。

四、 鼓励每一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向秘书处转交其关于为执行本公约而采取的措施的信息。

五、 任何缔约方均可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中声明，就该缔约方而言，对某一附件的任何修正只有在其交存了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后方能对其生效。

第三十一条 生效

一、 本公约应自第 50 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日起第 90 天开始生效。

二、 对于在第 50 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的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公约应自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起第 90 天开始生效。

三、 就第一款和第二款而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交存的任何文书均不得视为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第三十二条 保留

不得对本公约提出任何保留。

第三十三条 退出

一、 自本公约对某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 3 年后，该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公约。

二、 任何此种退出均应在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 1 年后开始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可能指定的一个更晚日期开始生效。

第三十四条 保存人

应当由联合国秘书长担任本公约的保存人。

第三十五条 作准文本

本公约的正本应当交存于保存人，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均同为作准文本。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公历两千零一十三年十月十日订于日本熊本。

附件 A

添汞产品

本附件不涵盖下列产品：

- (一) 民事保护和军事用途所必需的产品；
- (二) 用于研究、仪器校准或用于参照标准的产品；
- (三) 在无法获得可行的无汞替代品的情况下，开关和继电器、用于电子显示的冷阴极荧光灯和外置电极荧光灯以及测量仪器；
- (四) 传统或宗教所用产品；以及
- (五) 以硫柳汞作为防腐剂的疫苗。

第一部分：受第四条第一款管制的产品

添汞产品	开始禁止产品生产、进口或出口的时间 (淘汰日期)
电池，不包括含汞量低于 2%的扣式锌氧化银电池以及含汞量低于 2%的扣式锌空气电池	2020 年
开关和继电器，不包括每个电桥、开关或继电器的最高含汞量为 20 毫克的极高精确度电容和损耗测量电桥及用于监控仪器的高频射频开关和继电器	2020 年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不超过 30 瓦、单支含汞量超过 5 毫克的紧凑型荧光灯	2020 年
下列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直管型荧光灯： (一) 低于 60 瓦、单支含汞量超过 5 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三基色荧光粉） (二) 低于 40 瓦（含 40 瓦）、单支含汞量超过 10 毫克的直管型荧光灯（使用卤磷酸盐荧光粉）	2020 年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的高压汞灯	2020 年
用于电子显示的冷阴极荧光灯和外置电极荧光灯中使用的汞： (一) 长度较短（≤500 毫米），单支含汞量超过 3.5 毫克 (二) 中等长度（>500 毫米且≤ 1500 毫米），单支含汞量超过 5 毫克 (三) 长度较长（>1500 毫米），单支含汞量超过 13 毫克	2020 年
化妆品（含汞量超过百万分之一），包括亮肤肥皂和乳霜，不包括以汞为防腐剂且无有效安全替代防腐剂的眼部化妆品 ¹	2020 年

¹ 意在把含有痕量汞污染物的化妆品、肥皂和乳霜包含在内。

添汞产品	开始禁止产品生产、进口或出口的时间 (淘汰日期)
农药、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	2020年
<p>下列非电子测量仪器，其中不包括在无法获得适当无汞替代品的情况下、安装在大型设备中或用于高精度测量的非电子测量设备：</p> <p>(一) 气压计；</p> <p>(二) 湿度计；</p> <p>(三) 压力表；</p> <p>(四) 温度计；</p> <p>(五) 血压计。</p>	2020年

第二部分：受第四条第三款管制的产品

添汞产品	规定
牙科汞合金	<p>缔约方在采取措施以逐步减少牙科汞合金的使用时，应考虑到该缔约方的国内情况和相关国际指南，并应至少纳入下列措施中的两项：</p> <p>(一) 制定旨在促进龋齿预防和改善健康状况的国家目标，尽最大限度降低牙科修复的需求；</p> <p>(二) 制定旨在尽最大限度减少牙科汞合金使用的国家目标；</p> <p>(三) 推动使用具有成本效益且有临床疗效的无汞替代品进行牙科修复；</p> <p>(四) 推动研究和开发高质量的无汞材料用于牙科修复；</p> <p>(五) 鼓励有代表性的专业机构和牙科学校就无汞牙科修复替代材料的使用及最佳管理实践的推广，对牙科专业人员和学生进行教育和培训；</p> <p>(六) 不鼓励在牙科修复中优先使用牙科汞合金而非无汞材料的保险政策和方案；</p> <p>(七) 鼓励在牙科修复中优先使用高质量的替代材料而非牙科汞合金的保险政策和方案；</p> <p>(八) 规定牙科汞合金只能以封装形式使用；</p> <p>(九) 推动在牙科设施中采用最佳环境实践，以减少汞和汞化合物向水和土地的释放。</p>

附件 B**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工艺****第一部分：受第五条第二款管制的工艺**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生产工艺	淘汰日期
氯碱生产	2025年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作为催化剂的乙醛生产	2018年

第二部分：受第五条第三款管制的工艺

使用汞的生产工艺	规定
氯乙烯单体的生产	<p>拟由缔约方采取的措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各项：</p> <p>(一) 至2020年时在2010年用量的基础上每单位产品汞用量减少50%；</p> <p>(二) 促进采取各种措施，减轻对源自原生汞矿开采的汞的依赖；</p> <p>(三) 采取措施，减少汞向环境中的排放和释放；</p> <p>(四) 支持无汞催化剂和工艺的研究与开发；</p> <p>(五) 在缔约方大会确定基于现有工艺无汞催化剂技术和经济均可行5年后，不允许继续使用汞；</p> <p>(六) 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其为依照第二十一条开发和/或查明汞替代品以及淘汰汞使用所做出的努力。</p>
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或乙醇钾	<p>拟由缔约方采取的措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各项：</p> <p>(一) 采取措施减少汞的使用，争取尽快、且在本公约开始生效之后10年之内淘汰这一使用；</p> <p>(二) 至2020年时以2010年的用量为基础把每生产单位排放量和释放量减少50%；</p> <p>(三) 禁止使用源自原生汞矿开采的新的汞；</p> <p>(四) 支持无汞工艺的研究与开发；</p> <p>(五) 在缔约方大会确认无汞工艺已在技术和经济上均可行5年后不再允许使用汞；</p> <p>(六) 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其为依照第二十一条开发和/或查明汞替代品以及淘汰汞的使用所做出的努力。</p>
使用含汞催化剂进行的聚氨酯生产	<p>拟由缔约方采取的措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各项：</p> <p>(一) 采取各种措施减少汞的使用，争取尽快、且在本公约开始生效之日起10年之内淘汰这一用途；</p> <p>(二) 采取各种措施减少对来自原生汞矿开采的汞的依赖；</p> <p>(三) 采取各种措施，减少汞向环境中的排放和释放；</p> <p>(四) 鼓励研究和开发无汞催化剂和工艺；</p> <p>(五) 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其为依照第二十一条开发和/或查明汞替代品以及淘汰汞的使用所做出的努力。</p> <p>第五条第六款不得适用于这一生产工艺。</p>

附件 C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

国家行动计划

一、 适用第七条第三款规定的每一缔约方均应在其国家行动计划中纳入：

（一）国家目标和减排指标；

（二）采取行动消除：

1. 整体矿石汞齐化；

2. 露天焚烧汞合金或经过加工的汞合金；

3. 在居民区焚烧汞合金；以及

4. 在没有首先去除汞的情况下，对添加了汞的沉积物、矿石或尾矿石进行氰化物沥滤；

（三）为推动手工和小规模采金行业正规化或对其进行监管而采取的措施；

（四）对其领土范围内手工和小规模黄金开采和加工活动中使用的汞的数量以及采用的实践所开展的基准估算；

（五）促进减少手工和小规模黄金开采和加工活动中汞排放、汞释放和汞接触的战略，包括推广无汞方法的战略；

（六）用于管理贸易并防止将源自国外和国内的汞和汞化合物挪用于手工和小规模黄金开采与加工活动的战略；

（七）在实施和不断完善国家行动计划的过程中，吸引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战略；

（八）手工和小规模采金工人及其社区汞接触问题的公共卫生战略。此类战略应包括，但不限于，健康数据的采集、医疗保健工作者的培训以及通过医疗单位开展的意识提高活动；

（九）旨在防止脆弱群体、尤其是儿童和育龄妇女，特别是孕妇接触到手工和小规模采金活动中使用的汞的战略；

（十）旨在向手工和小规模采金工人和受影响的社区提供信息的战略；以及

（十一）实施国家行动计划的时间表。

二、 每一缔约方均可在其国家行动计划中纳入为实现其目标而制定的额外战略，包括采用或引进无汞手工和小规模采金标准以及市场化的机制或营销手段。

附件 D

汞及其化合物的大气排放点源名目

点源类别：

燃煤电厂

燃煤工业锅炉

有色金属生产当中使用的冶炼和焙烧工艺¹

废物焚烧设施

水泥熟料生产设施

¹ 就本附件而言，“有色金属”系指铅、锌、铜和工业黄金。

附件 E

仲裁和调解程序

第一部分：仲裁程序

为本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之目的，兹订立仲裁程序如下：

第一条

一、任何缔约方均可根据本公约第二十五条以书面形式通知争端的其他当事方，将争端交付仲裁。此种书面通知应附有追索要求的说明以及任何佐证文件，应阐明仲裁的主题事项并特别列明在解释或适用方面引发争端的本公约条款。

二、原告一方应向秘书处发出通知，说明其正在依照本公约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将争端提交仲裁。通知中应附有原告一方的书面通知、追索声明以及以上第一款所述及的佐证文件。秘书处应将所收到的资料转送本公约所有缔约方。

第二条

一、如果按照以上第一条将争端交付仲裁，应为此设立仲裁庭。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二、争端所涉各方均应指派仲裁员一名，其以此种方式指派的这两名仲裁员应协议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并应由该名仲裁员担任仲裁庭庭长。在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争端中，所涉利害关系相同的当事方应协议共同指定一名仲裁员。仲裁庭庭长不应是争端的任何一方的国民，其惯常居所亦不应在争端的任何一方领土范围内或受雇于其中任何一方，且从未以任何其他身份涉及该案件。

三、仲裁员的任何空缺均应以最初的指派方式予以填补。

第三条

一、如果争端当事方之一在被告一方接获仲裁通知 2 个月之内仍未指派其仲裁员，则另一当事方可就此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于其后 2 个月内指定一名仲裁员。

二、如自指派第二名仲裁员的日期起 2 个月内仍未指定仲裁庭庭长，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经任何一方的请求，在其后的 2 个月内指定仲裁庭庭长。

第四条

仲裁庭应依照本公约的条款以及国际法的规定做出裁决。

第五条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仲裁庭应自行确定其审理程序。

第六条

仲裁庭可应争端一当事方提出的请求，建议采取必要的临时保护措施。

第七条

争端所涉各方应便利仲裁庭的工作，尤应以一切可用手段：

- (一) 向仲裁庭提供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和便利；和
- (二) 于必要时使仲裁庭得以传唤证人或专家并接受其提供的证词。

第八条

争端各方和仲裁员均有义务保护其在仲裁庭审理案件期间秘密收到的任何资料或文件的机密性。

第九条

除非仲裁庭因案情特殊而另有决定，否则仲裁庭的费用应由争端所涉各方平均分担。仲裁庭应负责保存所涉全部费用的记录，并应向各当事方送交一份费用决算表。

第十条

任何因其与争端主题事项有法律性质的利害关系而可能由于该案件裁决结果而受到影响的缔约方，经仲裁庭同意可介入仲裁过程。

第十一条

仲裁庭可就争端的主题事项所直接引起的反诉听取陈诉并做出裁决。

第十二条

仲裁庭关于程序和实质问题的裁决均应以其中仲裁员的多数票做出。

第十三条

一、如果争端的当事方之一不出庭或未能做出答辩，则另一当事方可要求仲裁庭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做出裁决。一方缺席或未能做出答辩，不得成为停止仲裁程序的理由。

二、仲裁庭在做出最后裁决之前，必须确切查明所提出的追索要求在事实和法律上均有确切的依据。

第十四条

除非仲裁庭认定有必要延长做出最后裁决的期限，否则它应在完全设立后 5 个月之内做出最后裁决；决定予以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其后 5 个月。

第十五条

仲裁庭的最后裁决应以争端所涉主题事项的范围为限，并应阐明其裁决所依据的理由。裁决书应载明参与做出裁决的仲裁员姓名和做出最后裁决的日期。仲裁庭的任何仲裁员均可在最后裁决书中附上单独的意见或异议。

第十六条

最后裁决应对争端各方具有约束力。对于上文第十条所述介入仲裁过程的当事方，在其介入所涉事项上，最后裁决书中对本公约的解释也应对该当事方具有约束力。最后裁决不得上诉，除非争端各方已事前议定了上诉程序。

第十七条

按照上文第十六条受最后裁决约束的当事方之间如对最后裁决的解释或其执行方式发生任何争执，其中任何一方均可就此提请做出裁决的仲裁庭对之做出裁定。

第二部分：调解程序

为本公约第二十五条第六款之目的，兹订立调解程序如下：

第一条

争端任何一方如按本公约第二十六条第六款提出设立调解委员会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此种要求，同时抄送争端的其他当事方。秘书处应旋即将此事通知所有缔约方。

第二条

一、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否则调解委员会应由 3 名成员组成，由每一有关缔约方分别指定一名成员并由这些成员共同选定一名委员会主席。

二、对于涉及 2 个以上当事方的争端，所涉利害关系相同的当事方应通过协议共同指派其调解委员会成员。

第三条

如自秘书处收到上文第一条提到的书面要求之日起 2 个月内，尚有任何争端当事方未指定其委员会成员，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任一当事方的请求，于其后 2 个月内指定委员会成员。

第四条

如自任命了调解委员会第 2 名成员之日起 2 个月内尚未选定调解委员会主席，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争端任一当事方的请求，于其后 2 个月内指定委员会主席。

第五条

调解委员会应以独立且中立的方式协助争端各方努力友好解决争端。

第六条

一、调解委员会可按自认为合适的方式执行调解程序，同时充分考虑到案件的情况和争端当事各方希望表达的意见，包括其提出的任何关于迅速解决争端的要求。必要时，它可通过其本身的议事规则，除非当事方另有约定。

二、调解委员会在调解程序期间的任何时候均可以提出关于解决争端的提议或建议。

第七条

争端当事各方应配合调解委员会。尤其是，它们应努力按照委员会提出的要求提交书面材料、提供证据，并出席会议。当事各方及调解委员会成员有义务对委员会会议期间所收到的机密材料或文件保守机密。

第八条

调解委员会应按其成员的多数票作出决定。

第九条

除非争端已经解决，调解委员会应最迟在其完全设立后的 12 个月内提出一份报告，就解决争端的办法提出建议，各当事方应认真考虑那些建议。

第十条

对于调解委员会是否对所涉事项拥有审理权限的意见分歧，应由委员会予以裁定。

第十一条

调解委员会的费用应由争端各方平摊，除非它们另有约定。调解委员会应负责保存其所有费用的记录，并向各方提供一份最后的费用决算表。